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386)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15亿元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
发行人: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

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CICC
中金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中国银河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

1号楼7至18层101

签署日期: 二〇二二年7月7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价值变动风险

发行人持有大量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也可能随之波动，存在资产价值变动的风险。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12,613,515.45 万元，占总资产比率为 35.16%。

2、母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的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2019-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母公司本部净利润分别为 79,108.77 万元、91,974.84 万元、41,779.74 万元和 20,709.16 万元，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较小；2019-2021 年，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实现的收入、利润占合并收入、利润比例较高，均超过 75%，广东能源集团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存在重大影响。

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参控股子公司股权资产产生的股权分红及多元化的融资支持，截至目前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度较强，能够有效控制子公司分红政策等日常经营管理。子公司股权分红的可持续性 & 外部融资的稳定性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发行人长期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790.07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8.95 亿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本期债券发行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

限制等具体事宜以相应主管机构的意见为准。

2、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3、主体评级及债项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其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4、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6、本期债券是否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投资者须知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 发行条款.....	1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1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1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3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3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6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一、发行人概况	1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8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0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32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4
七、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48
八、近三年及近一期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59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60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68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68
二、近三年及近一期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3
三、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分析	94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8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4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4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54
一、备查文件	154
二、查询地址	15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广东恒健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受益人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承销协议补充协议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及此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中所规定的条件和资质的专业投资者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年利息	指	计息年度的利息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能源集团	指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	指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	指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广核集团	指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粤黔电力	指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开发公司	指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粤电力	指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能源	指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南航集团	指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恒阔基金	指	广州恒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富凯乐基金	指	广州惠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钢集团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韶关钢铁	指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曾用名：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湛江钢铁	指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宝钢股份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广核电力	指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能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北方电力	指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华电	指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粤电财务	指	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
珠三角公司	指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省铁投集团	指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铁集团	指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通飞	指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安投资	指	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市横琴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装机容量	指	包括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内全面合并的子公司的总装机容量，按被全面合并的子公司装机容量的100%计算
CDM、清洁发展机制	指	《京都议定书》的一项安排，允许工业国家投资发展中国家减低碳温室气体排放的项目，以获取排放额度
电源种类	指	按照火电、水电、风电、太阳能、核能和生物质能等进行的分类
发电厂用电率	指	发电厂生产电能过程中消耗的电量与发电量的比率
供电煤耗	指	火力发电机组每供出 1 千瓦时电能平均耗用的标准煤量

兆瓦	指	能源单位，1 兆瓦=1,000 千瓦。发电厂装机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吉瓦	指	能源单位，1 吉瓦=1,000 兆瓦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发行人全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二）**债券全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三）**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七）**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承销本期债券。
- （十）**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一）**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十二）**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十三）**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将 10.00 亿元用于偿还“22 粤恒健公司 ZR001”，剩余 5.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农业银行贷款。
-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 发行公告日：2022 年 8 月 2 日。

2.发行首日：2022 年 8 月 4 日。

3.发行期限：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同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注册公司债券。

《关于印发〈广东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 年版）〉的通知》（粤国资改革[2020]1 号）之附件“四、对特定企业的下放授权事项”规定：授权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审核企业直接债务融资方案。根据《关于重新确认第二批 7 家省属企业主业的通知》（粤国资函[2020]69 号），发行人的主业被认定为“资本运营（财务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据此，本次公司债券应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4177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将 10.00 亿元用于偿还“22 粤恒健公司 ZR001”，剩余 5.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农业银行贷款。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发行人承诺，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需由发行人财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同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发行人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禁挪用，防范风险；妥善安排和调度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发行人对于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调整金额将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根据相应权限由分管决策机构进行审议。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设立专项账户用以募集资金监管、偿债保障金存储及使用等。

（一）开立专项账户并聘请监管银行

发行人将在不迟于本期债券发行前5个工作日开立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存储、使用和偿债资金的归集，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和偿债安排，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资金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将签署三方的《资金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将根据《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划转和偿债资金的归集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1、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承诺其募集资金将用于《募集说明书》所规定用途，而不挪为他用。

2、募集资金的监督安排

公司需从专项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指令以及资金用途证明。监管银行对公司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核对划款金额、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内容一致；若存在异议或不符，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发行人进行改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在以下假设条件下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 2、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 3、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000.00 万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4、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10.00 亿元用于偿还“22 粤恒健公司 ZR001”，剩余 5.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农业银行贷款。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表：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表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万元）	5,363,974.61	5,363,974.61	-
非流动资产（万元）	30,514,674.91	30,514,674.91	-
总资产（万元）	35,878,649.52	35,878,649.52	-
流动负债（万元）	6,609,048.74	6,459,048.74	-150,000.00
非流动负债（万元）	11,368,866.51	11,518,866.51	150,000.00
总负债（万元）	17,977,915.25	17,977,915.25	-
资产负债率（%）	50.11	50.11	-
流动比率（倍）	0.81	0.83	0.02
速动比率（倍）	0.75	0.76	0.02

根据上述模拟分析，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公司流动比率由 0.81 上升至 0.83，速动比率由 0.75 上升至 0.76，变动幅度较小，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期发行能够提高公司的直接融资比重，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同时有利于公司锁定中长期融资成本，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获得较低成本的中长期资金，完善公司融资体系，拓展融资渠道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也是完善公司投融资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近年来，公司不断尝试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公司将以发行本期公司债券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

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16 恒健 01”、“16 恒健 02”、“19 恒健 01”、“19 恒健 02”、“21 恒健 01”、“21 恒健 02”、“21 恒健 K1”、“21 恒健 V1”、“21 恒健 K2”、“21 恒健 03”、“22 恒健 K1”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22 恒健 K1”：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了规模为 22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3.15%。该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募集资金中 21.75 亿元已全部投入广州华星光电 t9 项目，t9 项目目前处于洁净、机电、消防施工阶段，各分包进度正常，已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证、工程规划许可证（除倒班楼&停车楼）、施工许可证（除变电站、倒班楼&停车楼）获取，规划一路、四路、五路已达到通车条件，220KV 变电站专用站及外线已送电。设备 M/I 方面，LIFT 累计搬入 22,503t，占比 36%；t9 设备装机进度 15.6%，预计 2022 年底 t9 项目提前投产。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军
注册资本:	2,271,7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271,7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日期:	2006 年 3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87926455P
法定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386
邮政编码:	51006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肖大志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0-38302429
信息披露联络人:	李冬云
电话:	020-38303888
传真:	020-38303889
网址:	http://www.gdhjtz.co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基金投资与管理；股权投资与管理； 财务投资；产业研究；为开展上述业务所 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6 年 3 月，根据《关于协助设立广东恒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函》（粤国资函〔2006〕27 号），发行人由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广东省国资委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广东恒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注册。以上出资业经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康元验字（2006）第 80086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7 年 6 月，根据《关于商请办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有关问题的函》（粤国资函〔2007〕295 号），发行人由广东能源集团移交广东省国资委直属管理，移交后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 股权出资人变更为广东省国资委。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7 月，广东省国资委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和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9% 国有股权出资 2,700 万元，增加出资 6,7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1,700 万元。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出资业经广州玮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玮铭（2008）验字第 08032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9 年 2 月，根据《关于同意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省属股权划转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批复》（粤府函〔2009〕21 号），同意将广东省国资委代广东省政府持有的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76% 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持有。广东省国资委以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76% 股权增加出资 1,52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1,700 万元增加至 1,531,700 万元。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出资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09）010215-1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8 年 7 月，根据《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粤国资函〔2018〕820 号），同意发行人按规定将注册资本由 1,531,700 万元增加至 2,021,700 万元。广东省国资委对发行人进行货币增资 490,000 万元，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5 月，根据《关于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粤国资函〔2020〕178 号），同意发行人按规定将注册资本由 2,021,700 万元增加至 2,121,700 万元。广东省国资委对发行人进行货币增资 100,000 万元，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记手续。

2020 年 12 月 30 日，广东省财政厅向发行人出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财政投资资金（第三期）的通知》（粤财工[2020]230 号），安排发行人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出资款 5 亿元，专项用于支持省供销社省部共建冷链骨干网项目建设。

2020 年 12 月 30 日，广东省财政厅向发行人出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飞机租赁公司资本金的通知》（粤财工[2020]233 号），由省财政一次性安排发行人资本金 10 亿元，专项用于增加发行人下属天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本金。

2021 年 2 月 22 日，广东省国资委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修订章程的批复》（粤国资函〔2021〕153 号），同意发行人将公司章程中第十条修订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71,700 万元。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2,271,7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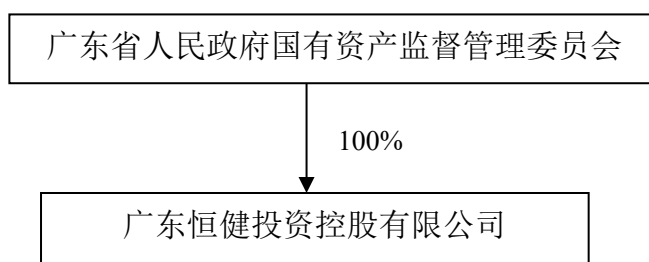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亿元）	股权比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7.17	100.00
合计	227.17	100.00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100%。

广东省国资委于 2004 年 6 月 26 日正式挂牌成立，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按照政资分离、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实行“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

制。广东省国资委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对广东省省属 17 家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覆盖了钢铁、电力、物流、贸易、交通运输、建筑工程、对外经贸合作、旅游酒店等多个行业。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

1、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公司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1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全资子公司	股权投资及管理，资本运营管理；产业投资,受托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为企业的合并、收购、债务重组及项目投资提供策划、咨询。
2	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全资子公司	基金管理；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财务顾问。
3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全资子公司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4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全资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
5	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57,000.00	全资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6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全资子公司	股权投资与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
7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6.00	2,300,000.00	控股子公司	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8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	10,000.00	控股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9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	5,000.00	控股子公司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相关业务。
10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5.16	6,800.00	全资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勘察综合类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室内外装修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照明工程设计、压力管道设计；测绘；检验检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评估；机电顾问咨询；工程项目管理；项目代建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设备、材料采购及销售；建筑检测鉴定；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建筑产品开发制造；销售：建筑材料，普通机械；图文制作服务；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服务以及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服务。
11	广东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0,000.00	全资子公司	农作物种子、种苗的引进、培育、繁殖、生产、加工、包装、储藏、推广和销售；新型农药、化肥、地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研制、推广、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加工、批发零售；农业机械制造、销售、租赁、服务；粮食收购；果蔬的种植、加工和销售；种畜禽、商品畜禽及其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指导、示范、技术咨询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水溶肥料的生产、销售；批发、零售林木种子；机械设备、工具、园艺材料、检测仪器的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木材、锯材的加工及销售；水产种苗的引进、繁育、养殖及销售及其产品（虾、鱼、蟹、贝、藻类）生产、销售；水产饲料、水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改良剂销售；水产养殖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收购水产种苗生产所需的农副产品（除烟草、蚕茧、粮食、棉花外）；种业货物进出口、种业技术进出口；农业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农业及生物产业项目投资；种业科技中介服务；种业科普宣传服务；种业园区管理服务；种业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种业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土地开发投资及其他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发行人对广东恒建管廊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湛江粤新分布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 家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具体原因如下：

1、广东恒建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1）根据广东恒建管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廊公司”）合资协议和章程，股东会必须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发行人单方持股仅 64.41%，达不到三分之二；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派 3 名，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通过，发行人单方尚达不到半数；同时，政府方股东对决议涉及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或重大工程变更等重要事项享有最终决定权，不受本条表决方式的影响。

（2）根据 PPP 项目合同，管廊公司的未来收益固定（使用者付费加广州市政府财政缺口补足），发行人对管廊公司出资是为了获取稳定的回报（约 8%/年）；发行人仅委派一名副总经理参与日常经营管理，管廊公司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其他股东委派，导致不能控制管廊公司的施工管理等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没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回报金额。

受以上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不能实质控制管廊公司，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2、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发行人未达到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利的条件：一是发行人不是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业基金”）的实际股东，具体为：农业基金采用认缴制，省级财政安排资金 100 亿元作为资本金增资到发行人，发行人将增资额全额用于发起设立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二是发行人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权比例低于三分之二，具体为：农业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为一人一票，主任委员不参与拟投资项目的投资表决，但对拟投资项目具有一票否决权，所有表决事项应对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通过；委员 5 人，除主任委员 1 人之外不投票之外，其他的 4 名委员分别由 1 名基金管理人、1 名发行人方、2 名行业专家构成，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低于三分之二，达不到控制条件。

（2）发行人未享有农业基金的可变回报：一是基金投资收益作为专项国资收益上缴，具体为：根据粤农（2018）171 号，省政府安排资金，以资本金形式注入公司，由公司出资并引导社会资本共同设立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二是基金归属发行人出资的收益可全额让利，具体为：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在所有股东收回投资成本后，基金产生投资收益，收益部分由基金股东与基金管理人按协议进行分配。当基金的投资实现退出且收回本金后，基金归属发行人出资的收益可全额让利，让利与绩效考评结果挂钩。三是发行人能明确享有该项投资的收益的是基金管理费，管理费的收取按照 0.25%收取，此项不构成可变回报。

受以上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不能实质控制农业基金，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3、湛江粤新分布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通过下属单位省风电公司、曲界风电公司合计持有湛江粤新分布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5%股权，但根据公司章程协议发行人对湛江粤新分布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权，不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发行人对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公司”）、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海公司”）、化州市和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风新能源”）和运城

市万泉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泉粤风新能源”）4 家公司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具体原因如下：

1、天一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持有天一公司 50%的股权比例，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50%，表决权为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广东能源集团是天一公司最大股东，并通过委派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经理对该公司进行日常的经营管理，对该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拥有实质控制权，即广东能源集团实质控制该公司。

2、平海公司

根据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与持有平海公司 40%股权的股东-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厦电力”）的协定，华厦电力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在平海公司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广东能源集团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保持一致行动；而在广东能源集团将平海公司 45%的股权转让给粤电力后，华厦电力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在平海公司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粤电力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保持一致行动，因此广东能源集团对平海公司拥有控制权。

3、和风新能源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之三级子公司省风电公司持有和风新能源 50%股权，根据章程约定，省风电公司在董事会席位占多数，派出董事长及总经理，对和风新能源具有控制权，因此广东能源集团对和风新能源拥有控制权。

4、万泉粤风新能源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之三级子公司省风电公司持有万泉粤风新能源 50%股权，根据章程约定，省风电公司在董事会席位占多数，派出董事长及总经理，对万泉粤风新能源具有控制权，因此广东能源集团对万泉粤风新能源拥有控制权。

2、主要子公司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1）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法定代表人高达，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管理，资本运营管理；产业投资,受托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为企业的合并、收购、债务重组及项目投资提供策划、咨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80,204.85 万元，负债总额 147,260.9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2,943.86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4,237.40 万元。

（2）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法定代表人邱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基金管理；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财务顾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02,840.89 万元，负债总额 5,533.1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97,307.75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664.28 万元，净利润 2,262.44 万元。

（3）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法定代表人张亮，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20,472.99 万元，负债总额 77,198.2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43,274.76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3,672.63 万元，净利润 28,112.23 万元。

（4）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法定代表人苏权捷，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13,664.98 万元，负债总额 758,650.8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44,985.84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1,742.32 万元。主要系大部分投资项目处于投资初期阶段，尚未产生投资收益。

（5）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法定代表人汪红慰，注册资本

157,000.00 万元，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发行人 2016 年 7 月全资收购该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55,938.90 万元，负债总额 19,710.7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36,228.13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44,542.00 万元，净利润-4,908.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6）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法定代表人张大伟，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与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27,206.51 万元，负债总额 311,154.9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16,051.53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0,628.08 万元，净利润 125,334.43 万元。

（7）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前身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灼贤，注册资本 2,300,00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

2009 年 2 月 1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省属股权划转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批复》（粤府函〔2009〕21 号），同意将广东省国资委代其持有的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6% 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持有，同月已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951.75 亿元，负债总额 1,221.2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730.46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 660.32 亿元，净利润-38.32 亿元，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发电燃料成本同比大幅增长。

（8）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磊，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1,222.02 万元，负债总额 713.3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0,508.70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4,354.01 万元，净利润 2,849.10 万元。

（9）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晓伟，公司经营范围为：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相关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5,698.93 万元，负债总额 8,455.7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7,243.17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8,683.58 万元，净利润 849.63 万元。

（10）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 6,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曾宪川，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勘察综合类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室内外装修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照明工程设计、压力管道设计；测绘；检验检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评估；机电顾问咨询；工程项目管理；项目代建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设备、材料采购及销售；建筑检测鉴定；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建筑产品开发制造；销售：建筑材料，普通机械；图文制作服务；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服务以及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服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40,297.62 万元，负债总额 174,824.5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65,473.08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213,995.42 万元，净利润 10,130.56 万元。

（11）广东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法定

代表人冯坚，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子、种苗的引进、培育、繁殖、生产、加工、包装、储藏、推广和销售；新型农药、化肥、地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研制、推广、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加工、批发零售；农业机械制造、销售、租赁、服务；粮食收购；果蔬的种植、加工和销售；种畜禽、商品畜禽及其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指导、示范、技术咨询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水溶肥料的生产、销售；批发、零售林木种子；机械设备、工具、园艺材料、检测仪器的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木材、锯材的加工及销售；水产种苗的引进、繁育、养殖及销售及其产品（虾、鱼、蟹、贝、藻类）生产、销售；水产饲料、水质改良剂销售；水产养殖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收购水产种苗生产所需的农副产品（除烟草、蚕茧、粮食、棉花外）；种业货物进出口、种业技术进出口；农业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农业及生物产业项目投资；种业科技中介服务；种业科普宣传服务；种业园区管理服务；种业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种业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土地开发投资及其他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截止 2021 年末，广东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74.10 万元，负债总额 74.0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00.08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99.9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成立，各项业务尚在推动中，暂未形成实质收入。

（二）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1、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1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487,337	核电建设等
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79	5,049,861	核电建设等
3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1.84	8,443,967	轨道建设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4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185,714	通用飞机制造等
5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10.00	2,000,000	钢铁生产等
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8.40	6,000,000.00	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等
7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26	630,945.802	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
8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0.45	1,776,759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等

2、主要参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法定代表人杨长利，注册资本 1,487,337 万元。该公司是由发行人（占注册资本 10%）与国务院国资委（占注册资本 90%）、共同出资组建，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以核电和其他清洁能源为主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开展核电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开展以核电为主的工程承包与咨询服务，核电站在役、退役服务；开展核技术应用、以清洁能源为主的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等相关产业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开展天然铀资源的勘查、境外天然铀资源的开发及相关贸易与服务。开展核废料处置及乏燃料中间贮存、运输、处理等业务。从事与核电开发相关的国内外投融资业务，从事清洁能源产业配套服务及现代综合服务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479.82 亿元，负债总额 5,680.0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799.77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213.99 亿元，净利润 192.40 亿元。

（2）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广核电力”）成立于 2014 年，法定代表人杨长利，注册资本 5,049,861.11 万元。该公司由发行人与中广核集团、中国核工业集团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2014 年 12 月 10 日中广核电力（股

票代号：1816.HK）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以核能为主的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核废物处置，组织实施核电站工程项目的建设及管理；组织核电站运行、维修及相关业务；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从事相关投资及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广核电力资产总额 3,999.93 亿元，负债总额 2,490.8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509.10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 806.79 亿元，净利润 156.84 亿元。

（3）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三角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法定代表人杨晚华，由广铁集团、省铁投集团分别作为铁道部、广东省政府的出资者代表于 2010 年 8 月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根据铁道部、广东省《关于又快又好推进广东铁路建设的会议纪要》精神和《合资建设经营广东省城际轨道交通合同书》的约定，珠三角公司吸收合并由发行人和省铁投集团共同出资组建的广东省东南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和广东省西北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继续负责穗莞深、莞惠、佛肇等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截至 2021 年末，珠三角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844.39 亿元，其中，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100 亿元，持有珠三角公司 11.84% 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珠三角公司资产总额 1,588.34 亿元，负债总额 724.9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863.38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 5.05 亿元，净利润 -42.29 亿元。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均处于建设期，未能产生经营收益。

（4）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法定代表人白小刚，注册资本 1,185,714.29 万元。该公司是由发行人（占注册资本 10%）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70%）、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14%）、珠海格力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6%）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总部设于广东珠海，产品规划包括水陆两栖飞机、轻型通用飞机、涡桨通用飞机、轻型公务机等，公司以总装试飞、产品交付与客服、通航营运三大基地紧密融合为目标，致力于打造世界级的通用飞机产业基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558.25 亿元，

负债总额 249.8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08.42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96.65 亿元，净利润 11.37 亿元。

（5）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法定代表人刘代德，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该公司是由发行人（占注册资本 10%）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75%）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总部设立在广东湛江，利用湛江天然深水港条件，建设原料码头、原料场、自备电厂、烧结机、焦炉、高炉等装备，生产低成本的铁水，建设转炉炼钢和连铸工程，获得高品质的连铸坯，在轧材单元，建设带钢热连轧、冷连轧工程。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建设年产千万吨级的钢铁基地，基地已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正式开工，于 2016 年全面建设投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27.39 亿元，负债总额 392.8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34.50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 546.01 亿元，净利润 47.12 亿元。

（6）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法定代表人孟振平，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2009 年，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38.4% 股权。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10,822.33 亿元，负债总额 6,627.10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195.23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 6,683.83 亿元，净利润 100.05 亿元。

（7）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法定代表人梁镜华，注册资本 630,945.80 万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

业务（凭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仅限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10.09 亿元，负债总额 315.9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94.17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 25.70 亿元，净利润 8.28 亿元。

（8）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法定代表人马须伦，注册资本 1,776,759.34 万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486.40 亿元，负债总额 2,496.2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990.18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024.85 亿元，净利润-93.19 亿元。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虽然有所改善，但由于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对航空业复苏持续冲击，国内疫情呈多点散发态势，海外疫情持续高发，国际旅行限制政策尚未开放，燃油价格持续上涨，经营形势严峻复杂所致。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组织结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本部设 12 个部（室）和 1 个战略研究院：党建工作部、纪检监察室、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审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风控法务部、投资管理部、资本运营部、基金管理部、战略研究院。

（1）党建工作部

核心职能：党委党建工作部署，文化建设、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扶贫、捐赠工作。

（2）纪检监察室

核心职能：统筹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受理申诉、检举、控告，落实党委检查工作，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3）董事会办公室

核心职能：落实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董事会事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

（4）办公室

核心职能：综合文秘，品牌及公共关系管理，行政后勤，数字化与网络安全管理，安全管理及应急管理工作。

（5）审计部

核心职能：内部审计，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各项审计检查工作，统筹管理公司审计服务外包，外派监事管理。

（6）人力资源部

核心职能：“三定”（定机构、定职能、定编制）管理，员工队伍建设与管理，薪酬与绩效管理，外派董监高管理。

（7）财务管理部

核心职能：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等。

（8）运营管理部

核心职能：经营管理，股权管理，产权管理。

（9）风控法务部

核心职能：全面风险管理，法务管理，合同管理。

（10）投资管理部

核心职能：投资业务管理，金融业务管理。

（11）资本运营部

核心职能：统筹管理资本运营业务，谋划并营销资本运营重大项目，负责资本运营板块分级评审、报批、投后管理和退出管理。

（12）基金管理部

核心职能：统筹管理基金投资业务，负责谋划并营销授权范围内基金投资大项目。

（13）战略研究院

核心职能：综合分析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重要政策信息，研究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相关的板块整合资本运营方案、研究省管企业/上市公司资本运营方案，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重大创新项目策划，负责公司对标管理、竞争分析工作。

（二）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发行人是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享有企业法人的权利和义务的特大型国有独资企业。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组成。董事会处于决策的核心地位；监事会处于监督评价的核心地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按规定程序聘任和解聘，任期三年，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

1、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至 11 名董事组成。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经委派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有权部门依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产生。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2）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投资方案；
-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9）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12）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3）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14）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15）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审议批准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6）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17）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

（18）批准债务高风险事项；

（19）批准重大对外捐赠事项；

（20）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1）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2）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省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人由出资人委派，2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派（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

（5）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总经理

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为 3 人至 6 人，设总经理 1 人，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其他经理层成员按照上级有关精神结合公司实际设置。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6）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7）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8）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1）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3）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4）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16）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领导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执行董事会有关决定；

（17）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8）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19）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20）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建立并充实了完善、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决策机构规范运作有效决策，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健康稳健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在公司的日常管理决策和具体经营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也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各项环节，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

1、投资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为充分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的功能定位，规范公司投资活动，实现投资决策与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和流程化，切实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投资决策工作机构及职责、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运营规划、项目管理库、投资决策与报审、投资实施、投后综合管理、关于基金投资与管理的特别规定、奖惩措施等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公司投资的方向、标准、原则和程序，保证了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促进了公司的发展，防范了投资决策风险。

2、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依据国家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员工招聘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发行人根据

人力资源管理办法进行人才招聘、人员管理，按照发展的需要及员工的表现进行人员调配、职位的任免，使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更加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3、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为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财务行为，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经营管理绩效，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明确了财务管理体制、财务管理基础工作、资金筹集管理、货币资金及往来户结算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营业收入、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制度、企业清算管理等内容。

4、内部审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对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管理、内部审计机构职责和权限、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内部审计结果运用、责任追究等内容做出了规定。

5、“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

“三重一大”是指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事项。为做好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工作，规范决策行为，明晰权责边界，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证公司科学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 号）、《省属企业议事决策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操作规程（试行）》（粤国资党委〔2016〕39 号）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试行）》，对基本原则、决策事项范围、决策管理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决策方案提出、决策方案审议、决策方案执行、纪律要求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做

出了规定。

6、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服务支撑公司发展战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根据《广东省省属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对全面预算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全面预算的内容、全面预算的编制与审批、全面预算的执行与分析、全面预算的调整、全面预算的考核评价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建立实现了对公司经营计划的数字化表述，便于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及对绩效进行衡量和考评。

7、投资项目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管理、保障公司股权项目投资收益，有效规避和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参股企业投后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投后管理的职责分工、参股企业的投后管理、参股企业的退出管理、参股企业档案管理等做出了规定，保证了公司投资项目管理的有效性。

8、关联交易制度

为了防止和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出资人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实施相对严格的管理，发行人严格按照《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从事关联方交易。并为保证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发行人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制定了一套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9、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维护生产秩序和生产安全，改善生产环境，提高劳动效率。也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一套完善的安全生产及环保制度。在生产过程中，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及环保管理的相关义务，相关子公司严格依照符合行业强制规范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从事安

全生产及环保管理。

10、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

11、大额资金支出管理制度

根据《广东省省属企业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规则》及公司实际情况，为降低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做好资金流向监控和资金支付审批工作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大额资金支出管理办法》，明确了大额资金支出管理原则、大额资金支出程序、大额资金使用的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及职责、责任追究制度等内容，加强了公司大额资金使用和管理，有效加强对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防范力度，保证了资金安全和合理使用，完善了决策程序并明确了责任。

12、短期资金应急预案

发行人根据外部市场环境、自身资金需求动态制定资金计划以应对短期资金调度。遇到突发性财务风险事件时，制定短期资金应急预案，动员各方面力量，积极化解风险，努力使风险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另外公司自成立以来资信情况良好，与各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可能发生的短期资金应急需求提供有力支持。

13、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坚持以风险为导向、以制度为基础、以流程为纽带、以系统为抓手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坚持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齐头并进。为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防控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及职责、风险管理工作机制、风险管理的重要环节、风险管理初始信息的收集、风险评估及风险应对策略、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的制定与实施、风险排查和报告、风险管理的监督检查、风险管理的考核及责任追究等重

要方面做出明确规定，成为公司内部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14、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国有资产交易，加强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细则》，对管理职责与分工、企业产权转让、企业增资、资产转让、决议的组织实施等内容做出了规定。

15、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广东省省属国有独资公司规范董事会建设的意见》《省属企业议事决策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操作规程（试行）》《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并参考国务院国资委编写的《外部董事履职指南》，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障董事充分行使职权，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职责权限与工作机构、会议制度、会议议案、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决议的实施组织、董事会经费等内容做出了规定。

16、基金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基金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规范投资行为，提高风险意识，增强风险防范能力，根据《关于省属企业全面推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的通知》（粤国资财务〔2014〕22 号）、《广东省省属企业加强风险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粤国资财务〔2012〕224 号）和《广东省省属企业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粤国资风控〔2018〕1 号）等文件规定，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11 号）、《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的通知》（2016 年 2 月 1 日实施）等有关文件，结合《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2018 修订稿）以及《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金投资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对基本原则、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及主要环节、基金投资业务的主要风险类型、基金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做出了规定。

17、市值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市值管理业务，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开展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业务的复函》（粤国资函〔2012〕658号）、《关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扩大证券投资业务范围的复函》（粤国资函〔2015〕561号）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市值管理业务管理试行办法》，对组织体系、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定期报告及信息沟通、资金监督及账户管理等内容做出了规定。

18、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为完善公司治理，保障经理层依法合规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促进决策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省属企业议事决策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操作规程（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对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范围、会议召集、会议议题、会议组织、会议议事决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的实施与督办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主营电力业务。公司下属子公司涉及电力、投资与资产管理等行业，其采购、销售、投资等重要业务环节由公司独立决策，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

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他任何限制。

3、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有权依法自主行录用和辞退职工。公司作为国有独资企业，由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除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及部分监事会成员由广东省国资委或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任免外，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并建立了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根据经营需要在授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设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的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会成员				
唐军	男	1965 年 8 月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1 年 11 月至今
王红军	男	1972 年 11 月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7 月至今
贾颖伟	男	1966 年 11 月	专职外部董事	2019 年 8 月至今
廖文义	男	1962 年 11 月	兼职外部董事	2019 年 7 月至今

刘映红	女	1967 年 12 月	兼职外部董事	2019 年 7 月至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李彪	男	1966 年 9 月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16 年 12 月至今
许泽群	男	1964 年 5 月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0 年 12 月至今
肖大志	男	1968 年 9 月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5 年 5 月至今
李一鸣	男	1969 年 5 月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5 年 12 月至今
叶仲豪	男	1983 年 2 月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0 年 5 月至今
冯坚	男	1967 年 6 月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1 年 8 月至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董事简历

（1）唐军，男，196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学硕士，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经营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王红军，男，1972年出生，管理学硕士，经济师。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历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考核与统计评价处处长、规划发展处处长，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3）贾颖伟，男，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历任茂名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广东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部部长，广东三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4）廖文义，男，1962年生，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现任本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历任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东莞中心支行副行长、阳江中心支行行长；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城商行监管处长、中国银监会广西自治区银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广东南粤银行总行副行长、执行董事；桂林银行独立董事，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5）刘映红，女，196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务副所长。现任本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历任广州期货交易所结算部主管，广东广发期货清算公司电脑部主管，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李彪，男，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历任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科研条件与财务处处长、监督审计处处长、产学研结合处处长。

（2）许泽群，男，1964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广东省外贸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监管部副总经理、资产营运部部长，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广东省综合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3）肖大志，男，196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广东省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调研员，改革重组处处长，资本运营管理处处长。

（4）李一鸣，男，1969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秘书，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建总实业发展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第16届亚运会组委会场馆器材部处长，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党委委员、副主任，发行人办公室主任。

（5）叶仲豪，男，1983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云浮市政府党组成员，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6）冯坚，男，1967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广东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况，且均无境外居留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由 3-11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原则上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发行人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由国资委委派，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均需报股东批准后执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受到不利影响。

2018 年 3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

根据广东省审计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广东省审计厅派驻省管企业审计专员办事处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审人[2019]164 号），根据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和有关工作部署，省国资委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省审计厅、省管企业监事会成员统一归省审计厅管理，并建立省审计厅派驻省管企业审计专员制度、设立审计专员办事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原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成员免职的通知》，省国资委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成员统一划归省审计厅管理后，经研究同意，温卫东等同志原监事会主席职务自然免除；童力等同志原高级监事职务自然免除；高建新等同志原初级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受国有企业机构改革影响，发行人存在监事缺位情况。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均需报股东批准后执行，因此监事缺位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公司	兼任情况	是否领取薪酬津贴
唐军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王红军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肖大志	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一鸣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否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	否
冯坚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叶仲豪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广州恒天大数据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七、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发行人是由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广东省唯一的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产融结合平台。发行人以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为主要业务，依托省属国资系统丰富的产业资源，不断探索创新国有资本运作方式。发行人受广东省政府、广东省国资委委托，持有广东能源集团 76% 的股份，广东能源集团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0% 以上，广东能源集团所在电力行业的行业状况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有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投资控股公司，是广东省唯一的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产融结合平台，肩负着通过注入国有资本运营新动能，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支撑广东产业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助力粤港澳大湾区腾飞的使命。

发行人坚决贯彻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的重大战略部署，以资本运营和专业金融服务为手段，通过持股管理、股权运作、基金投资、培育孵化、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盘活国有资产存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发展，实现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公司主业板块包括资本运营、基金投资、股权管理等三大板块，通过创新“四位一体+基金”产融结合商业模式，有效整合政府、产业、恒健控股公司和社会资本等各方优势，以基金模式带动社会资本，发挥平台效应，服务广东经济社会发展。

发行人持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等央企股权，是广东省净资产规模最大、资本实力最雄厚的省属企业集团。

2021 年全年发行人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6,892,944.55 万元，利润总额-199,134.22 万元，净利润-209,649.03 万元。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1,598,464.90 万元，利润总额 25,688.93 万元，净利润 25,258.26 万元。

发行人主要业务分为电力相关业务、政策性投资与资产管理、自主多元化投资业务板块三个板块，主要情况如下：

（1）电力相关业务板块

发行人目前最大的投资为对广东能源集团的股权投资，持有广东能源集团 76% 的股权。广东能源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广东能源集团可控装机容量超 4,000.00 万千瓦，其中装机容量百万千瓦以上的电厂 18 家；现有全资、控股、参股单位近 300 家，控股上市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产业遍布广东全境，并积极向省外和海外延伸。近年来，广东能源集团积极实施相关多元化发展战略，不断优化产业结构，煤炭、航运、天然气、金融、环保等领域均取得突破性发展，推进产业链向主业上下游延伸，实现了核心价值的有效提升。广东能源集团连续十三年在省属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制考核中成绩为优。广东能源集团经营情况良好，市场竞争力较强，偿债能力强，具有较好的综合抗风险能力。

（1）经营范围

广东能源集团依法经批准的经营范围是：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

（2）主要业务

广东能源集团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电力业务、燃料销售业务及运输业务三大部分，其中核心产业涉及煤电、水电、天然气发电、风电、核电等；多元化产业涉及煤矿、航运、港口、天然气接收站、金融业等领域。

电力业务，主要为电厂的投资建设及管理，电力业务是广东能源集团的支柱产业和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广东能源集团可控装机容量超 4,000.00 万千瓦，其中装机容量百万千瓦以上的电厂 18 家。所属发电公司覆盖了广东的粤东、粤西、粤北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并延伸到贵州、云南省，是支撑广东电网、保障广东电力供应的骨干电源。

燃料销售业务，主要进行广东能源集团全资、控股各火电厂发电燃料的供应及管理工作。广东能源集团积极从国内主要产煤省区和境外澳大利亚、印尼和俄罗斯等国家组织资源，加强燃料管理，努力保障燃料供应，保证燃料质量，控制燃料成本，为广东省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能源支持。

运输业务，主要是发电燃料的运输与中转业务。广东能源集团每年电煤消耗量巨大。面对电煤供应和运输压力，广东能源集团致力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大力发展自身航运能力，形成了较系统的运输业务产业链。

（2）政策性投资与资产管理板块

投资与资产管理方面，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合理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规模效应，打造广东省级资本运营平台，支持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中航通用飞机及韶钢湛钢等广东省重大项目的建设。同时，发行人按照广东省国资委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股权管理办法对上述股权进行规范管理。

发行人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稳健经营，效益优先”的经营方针，做好政府指导性投资工作，参与市场指导性投资，通过投资参股等形式支持广东省内外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广东省国有资本战略布局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3）自主多元化投资业务板块

发行人在广东省国资委的大力支持下，持有广东省政府、广东省国资委在广东能源集团、南方电网等国有企业股权的同时，积极运用自身投资发展的平台，推向多元化业务投资，主要包括资本市场投资、投资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及管理、培育孵化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2、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由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构成，其中营业收入主要为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的业务收入，投资收益主要为发行人从事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形成的收入。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相关业务板块	1,538,655.74	96.26	6,603,161.46	95.80	4,897,642.60	95.42	4,969,129.24	99.11
其他业务板块	59,809.16	3.74	289,783.08	4.20	235,140.45	4.58	44,802.47	0.89
合计	1,598,464.90	100.00	6,892,944.54	100.00	5,132,783.05	100.00	5,013,931.71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相关业务板块	1,497,169.30	97.64	6,689,594.35	97.20	3,804,426.18	96.23	3,933,996.79	99.77
其他业务板块	36,168.78	2.36	192,764.99	2.80	148,933.87	3.77	9,175.07	0.23
合计	1,533,338.08	100.00	6,882,359.34	100.00	3,953,360.05	100.00	3,943,171.86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相关业务板块	41,486.44	63.70	-86,432.89	-816.54	1,093,216.42	92.68	1,035,132.45	96.67
毛利率	2.70		-1.31		22.32		20.83	
其他业务板块	23,640.37	36.30	97,018.10	916.54	86,206.58	7.32	35,627.40	3.33
毛利率	39.53		33.48		36.66		79.52	
合计	65,126.82	100.00	10,585.21	100.00	1,179,423.00	100.00	1,070,759.85	100.00
综合毛利率	4.07		0.15		22.98		21.36	

注：其他业务板块数据包括政策性投资与资产管理、自主多元化投资业务板块两个板块数据。

（1）电力相关业务情况

该业务板块主要体现在发行人下属企业广东能源集团，截至 2021 年末，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951.75 亿元，负债总额 1,221.2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730.46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 660.32 亿元，净利润-38.32 亿元，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发电燃料成本同比大幅增长。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979.61 亿元，负债总额 1,250.1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729.46 亿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53.87 亿元，净利润 0.20 亿元。

广东能源集团电力业务收入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超过 90%。同时，燃料销售业务主要是为广东能源集团自身的电力业务服务，而运输业务又主要是为广东能源集团自身的燃料销售业务服务。广东省是广东能源集团的主要经营区域，下属电厂覆盖了粤东、粤西、粤北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并延伸至贵州省、云南省。

1) 电力销售

电力生产是广东能源集团最核心的主导产业，电力业务是其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广东能源集团是广东省大型国有发电企业，近年来不断加大电源项目建设力度，优化机组容量结构，发展可再生能源。主要为电厂的投资建设及管理，电力业务是广东能源集团的支柱产业和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广东能源集团全资及控股电厂装机容量超 4,000.00 万千瓦，其中装机容量百万千瓦以上的电厂 18 家。所属发电公司覆盖了广东的粤东、粤西、粤北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并延伸到贵州、云南省，是支撑广东电网，保障广东电力供应的骨干电。2021 年，广东能源集团可控电厂累计发电量 1,558.92 亿千瓦时，完成上网电量超 1,400.00 亿千瓦时。

表：广东能源集团电力业务指标表

指标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可控容量（万千瓦）	4,029.67	4,024.92	3,650.52	3,310.41
发电量（亿千瓦时）	330.92	1,558.92	1,185.86	1,225.75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313.10	1,474.39	1,123.64	1,157.60
机组利用小时（小时）	821	4,174	3,450	3,669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0.460	0.402	0.398	0.405

广东能源集团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属下的广东电网公司和贵州电网公司，广东能源集团与下游客户电费结算方式主要有电汇和票据结算，电费结算周期约为 30 个工作日。

作为广东省属最大的发电企业，广东能源集团近年来重点优化机组容量结构，发展高参数、高效率、低排放的大容量燃煤发电机组，并逐步淘汰低效污染的小机组。2008 年 12 月，云浮电厂 1、2 号机组脱硫装置建成投产，标志着广东能源集团成为全国首家下属电厂机组全面实现脱硫的环保发电企业。广东能源集团在全国率先实施以燃煤电厂烟气脱硫为主的“蓝天工程”，倡导循环经济理念，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彰显了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十二五”期间，广东能源集团全面完成“蓝天工程”二期，实现集团燃煤电厂脱硝设施全覆盖，氮氧化物均按新标准达标排放，年排放总量较 2010 年减少 80%。持续推进环保设施扩容提效，完成首个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示范改造；扎实开展节能挖潜和优化工作，燃煤机组供电煤耗同比下降 11.39 克/千瓦时；完成 11 台 30 万千瓦燃煤机组综合升级改造，新增 33 万千瓦装机容量，年节约标煤 45 万吨；全面完成 14 台锅炉无烟煤改烧烟煤项目，锅炉效率提高 2-4%。结合 2015 年 12 月 2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广东能源集团实施节能降耗和“蓝天工程三期”计划，确保集团发电机组单位能耗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广东能源集团将新能源发展作为集团“十三五”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断加大风电、太阳能及生物质等新能源的投资开发力度，优化电源结构，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实现在新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下的高速发展。

2) 燃料销售

广东能源集团下属电厂有大量电煤燃料需求，依托自有强劲燃料需求，广东能源集团不断完善燃料销售的上下游产业链，大力拓展燃料购销渠道，积极发展市场电煤燃料销售，并设立了子公司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专门经营燃料购销和管理业务。

广东能源集团上游供应商主要有：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结算方式主要有电汇和票据结算，并采用预付款与货到付款相结合的结算模式，结算周期约为 30 个工作日。广东能源集团通过煤炭集中采购，维持和国内外大型煤炭供应商友好、互信的合作关系；由燃料公司进行煤炭的统一采购，有利于多方面收集市场信息、科学预测市场走势、准确捕捉市场机遇，从而减少采购风险、降低采购成本；通过统一调度，可以在综合考虑采购环节各种条件的基础上，平衡各电厂燃料的成本和质量。

表：近三年及一期广东能源集团煤炭采购情况

指标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煤采购量（万吨）	939.00	4,907.00	3,308.00	3,680.00
平均入厂标煤单价（元/吨）	1,445.50	1,309.21	770.66	784.36

3) 运输业务

作为广东最大的发电企业，广东能源集团每年电煤消耗量巨大。面对电煤供应和运输压力，广东能源集团致力打通产业链上下游。目前，广东能源集团航运产业已初具规模。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广东能源集团可控航运企业 4 家，共有散货船 30 条，可控运力为 218.26 万载重吨。下属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是广东省最大的航运企业。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广东能源集团下属航运企业情况表

公司名称	船舶数量（艘）	载重吨（万吨）	广东能源集团持股比例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20	140.48	89.37%
广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4	30.78	62.46%
广东省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2	15.10	50.00%

超康投资有限公司	4	31.90	100.00%
合计	30	218.26	--

（2）政策性投资与资产管理板块

发行人是广东省唯一的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产融结合平台，肩负着通过注入国有资本运营新动能，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支撑广东产业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助力粤港澳大湾区腾飞的使命。发行人持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等央企股权。

发行人作为相关股权的在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规范的法人治理要求，认真履行股东职责，维护股东权利，通过派出董事、监事及高管等方式，直接参与企业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在分红等收益权方面，目前持股企业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进行利润分配，有关股权的处置，须按照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和资产处置的规定，报上级部门审批。

1) 2009 年，发行人发行了 100 亿元的中期票据，用于穗莞深、莞惠和佛肇城际轨道交通项目。为此，发行人与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组建东南公司和西北公司。随后根据铁道部与广东省政府合作的精神，东南公司和西北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并入由部省双方出资组建的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发行人在东南公司和西北公司股权转为对珠三角公司的股权，东南公司、西北公司依法注销。

该笔中期票据全部用于广东省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包括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莞惠城际轨道交通项目、佛山至肇庆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其中 22.05 亿元用于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48.01 亿元用于莞惠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29.94 亿元用于佛山至肇庆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珠三角公司资产总额 1,588.34 亿元，负债总额 724.9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863.38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 5.05 亿元，净利润 -42.29 亿元。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均处于建设期，未能产生经营收益。

2) 2009 年, 发行人联合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通飞”), 发行人出资 10 亿元, 占股 10%。为加强合作与维护投资权益, 发行人全面参与中航通飞的决策、经营和财务管理, 力求在航空产业领域有所突破, 为省属国有经济布局调整做出一定努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558.25 亿元, 负债总额 249.83 亿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308.42 亿元; 2021 年营业收入 196.65 亿元, 净利润 11.37 亿元。

3)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表省人民政府持有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粤府函[2012]349 号), 同意由发行人代表省人民政府持有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广核集团”) 10%的股权, 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履行股东义务, 并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479.82 亿元, 负债总额 5,680.05 亿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2,799.77 亿元; 2021 年营业收入 1,213.99 亿元, 净利润 192.40 亿元。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法定代表人杨长利, 注册资本 5,049,861.11 万元。该公司由发行人与中广核集团、中国核工业集团作为发起人, 共同发起设立。2014 年 12 月 10 日中广核电力(股票代码: 1816.HK)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广核电力资产总额 3,999.93 亿元, 负债总额 2,490.83 亿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09.10 亿元; 2021 年营业收入 806.79 亿元, 净利润 156.84 亿元。

4) 2012 年 9 月 17 日,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关于我省所持韶钢集团 49%股权和湛江钢铁 36.3375%股权委托恒健公司持有的批复》(粤国资产权[2012]166 号), 同意广东省所持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钢铁”, 后更名为“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49%股权委托发行人持有,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履行股东义务, 维护好股东权益。

2012 年 11 月 2 日，根据发行人战略部署，并经韶关钢铁 2012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韶关钢铁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51 亿元，其中发行人增加认缴并实缴人民币 9.07 亿元，宝钢集团增加认缴并实缴人民币 9.44 亿元。

2016 年 9 月 17 日，根据发行人战略部署，并经韶关钢铁 2016 年股东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韶关钢铁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3 亿元，其中发行人增加认缴并实缴人民币 16.17 亿元，宝钢集团增加认缴并实缴人民币 16.83 亿元。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印发的《关于无偿划转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49%股权的通知》（粤国资函[2020]261 号）的决定，发行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资产划转基准日，将发行人持有的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4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广物控股集团持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再持有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股份。

5) 2012 年 9 月 17 日，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关于我省所持韶钢集团 49%股权和湛江钢铁 36.3375%股权委托恒健公司持有的批复》（粤国资产权[2012]166 号），同意广东省所持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钢铁”）36.3375%股权委托发行人持有，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好股东权益。

2012 年 10 月 10 日，根据发行人战略部署，并经湛江钢铁 2012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减少所认缴并实缴的湛江钢铁注册资本 9.07 亿元。湛江钢铁原注册资本为 80 亿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并实缴 29.07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湛江钢铁注册资本变更为 70.93 亿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并实缴 20 亿元，持股比例为 28.20%。

2013 年 1 月 28 日，湛江钢铁股东会决定由宝钢股份增资 9.07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湛江钢铁注册资本为 80 亿元，其中宝钢股份认缴并实缴 60 亿元，持股比例为 75%，发行人认缴并实缴 20 亿元，持股比例为 25%。同时按照约定，宝钢股份将继续对湛钢增资至 200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最终下降为 1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27.39 亿元，负债总额 392.8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34.50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 546.01 亿元，净利润 47.12 亿元。

6)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做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股权入账相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将广东省人民政府转让给公司持有的中国南方电网股权进

行入账，入账基准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入账价值以基准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总额对应所持有 38.4%的股权份额作为基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10,822.33 亿元，负债总额 6,627.10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195.23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 6,683.83 亿元，净利润 100.05 亿元。

7)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有关要求，南航集团于 2019 年 7 月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鹏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关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鹏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现金向南航集团增资 100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486.40 亿元，负债总额 2496.2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990.18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024.85 亿元，净利润-93.19 亿元。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虽然有所改善，但由于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对航空业复苏持续冲击，国内疫情呈多点散发态势，海外疫情持续高发，国际旅行限制政策尚未开放，燃油价格持续上涨，经营形势严峻复杂所致。

（3）自主多元化投资业务板块

发行人在广东省国资委的大力支持下，积极运用自身投资发展的平台，推向多元化业务投资，主要包括有资本市场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及管理。

1) 资本市场投资

发行人发挥公司平台的资本估价能力，以产业基本立场运用托宾 Q 定价机制进行资本市场运作，把握省国资系统及其他投资主体已形成的优势产业链的扩展计划，先后参与中联重科、时代新材、TCL、格力电器、奥飞动漫、凯利泰、瀚蓝环境、上海汽车、中兴通讯、中京电子、明阳智能、高德红外等具有优势产业链的核心企业在资本市场的定向增发和公开增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发行人作为省国资系统的综合性市值管理平台、开展对省属上市公司和已定向增发上市公司的市值管理工作，协助省属企业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股权管理和运营，提高省属国有资产证券化，最大限度提升国有资产的整体价值。

2) 股权投资

发行人发挥公司平台的资本融资能力，通过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融合的乘数效应，实现产业资本超常规增长，打造省属企业创业投资旗舰和股权投资平台。发行人通过国有资本增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创新型企业的支持和引导作用，培育和扶持广东省经济战略布局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目前，发行人先后参与了宏大爆破、华强文化、嘉诚物流、明阳智能、华隧股份、东阳光药业等十几个省属和民营项目。

3) 基金投资及管理

经过多年的摸索与实践，公司创新探索出“四位一体+基金”产融结合商业模式。“四位一体”即政府、产业、恒健控股公司、社会资本四方角色，恒健控股公司作为产融结合平台，对接各方需求和资源，并提供专业化服务，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将政府和国企意图转化为市场可实现的解决方案，并降低风险。

“基金模式”一方面放大了国有资本引导功能，另一方面易于根据不同风险偏好灵活设计风险解决方案。通过“四位一体+基金”产融结合商业模式，实现有效整合各方优势，以基金模式带动社会资本，发挥平台效应，服务广东经济社会发展。

2017 年以来，发行人积极发挥“广东省产业运营商”作用，运用产业基金的独特优势，打造一批服务广东省重大发展战略的实施载体，先后发起设立 200 亿元国企重组发展基金、400 亿元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200 亿元先进制造业母基金、200 亿元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50 亿元广东美丽乡村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基金、300 亿元中医药大健康基金等，布局基金规模超千亿元，初步建成了差异化、系列化以及协同化的千亿级基金生态集群，为公司服务和支持广东省经济发展奠定坚实基础。通过产业基金的形式高效运营国有资本，进而引领巨量的社会资本支持广东省重大战略在广东的落地和实施。

八、近三年及近一期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行业状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是广东省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其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0%以上，所在电力行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广东能源集团核心产业涉及煤电、水电、天然气发电、风电、核电等多种形式。所属的发电厂覆盖了广东省，并延伸到贵州省，其中装机百万千瓦以上的电厂有 18 家，是支撑广东电网，保障广东电力供应的骨干电源。

1、2021 年全国范围电力行业状况

2021 年，全社会用电量 8.3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用电量增速较 2020 年有所回升。从各行业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来看：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0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4%，第一产业用电量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为 1.23%；第二产业用电量 5.6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1%，第二产业用电量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为 67.52%；第三产业用电量 1.4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8%，第三产业用电量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为 17.1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1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3%，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贡献率为 14.13%。

从发电结构来看：2021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3.8 亿千瓦、同比增长 7.9%。全国发电装机及其水电、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均居世界首位。其中水电装机 3.91 亿千瓦、火电 12.97 亿千瓦、核电 0.53 亿千瓦、并网风电 3.28 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3.0 亿千瓦。我国火电发电量在总发电量中的占比达 71.13%。在火电装机建设方面，近年来火电装机容量持续增长，随着之前年度火电投资项目的陆续投产，短期内火电装机容量将继续保持增长，但受国家煤电停、缓建政策影响，火力发电装机容量增速将得到明显遏制。此外，近年来受环保、电源结构改革等政策影响，国内非化石能源装机快速增长，火电装机容量占电力装机容量的比重呈逐年小幅下降态势，且该趋势未来将长期保持，但同时受能源结构、历史电力装机布局等因素影响，国内电源结构仍将长期以火电为主。

从区域分布来看：2021 年，用电增速回升，电网峰谷差加大，全国电力供需打破 2020 年的总体平衡态势。供应端上，东北、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富余；华东区域电力供需平衡；华北、蒙西区域电力供应偏紧；华中、南方区域电力供应紧张。需求端上，2021 年，全国共有 31 个省份两年平均增速均为正增长。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分别为 1.8%、0.1%、0.1%、1.9%。其中，西藏、青海、湖北用电量同比增速分别为 22.6%、15.6%和 15.3%；江西、四川、福建、浙江、广东、重庆、陕西、安徽、海南、湖南、宁夏、江苏、山西、上海、新疆、广西 16 个省份用电量同比增速超过 10%。

2、2021 年广东省内电力行业状况

2021 年，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 7,866.6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58%，增速较上年上涨，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分产业来看，2021 年第一、二、三产业用电量分别同比增长 13.10%、12.07%、19.7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增长 11.54%。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用电增长较快，成为拉动用电增长的主导力量。

2021 年，广东电力市场累计交易电量 2,951.7 亿千瓦时，中长期电力市场总成交量 2937.2 亿千瓦时。其中一级市场 2788.4 亿千瓦时，平均成交价差-46.3 厘/千瓦时。二级市场总成交量 148.8 亿千瓦时，平均成交价差-190.4 厘/千瓦时。市场用户实际用电量 2,942.0 亿千瓦时，电量完成率 105.5%。

综合来看，2021 年以来，全国用电供需总体紧平衡，部分地区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偏紧、保供、有序用电成为年度关键词。分区域看，东北、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富余；华东区域电力供需平衡；华北、蒙西区域电力供应偏紧；华中、南方区域电力供应紧张。分省份看，年初受寒潮等影响，江苏、浙江、蒙西等 8 省电网，部分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紧张，采取了有序用电措施。迎峰度夏期间，广东、河南、广西、云南、湖南等 12 省电网，在部分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紧张，采取了有序用电措施。秋季，受电煤等燃料供应紧张、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电力消费需求较快增长以及部分地区加强“能耗双控”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超 20 省电网采取了有序用电措施，个别地区少数时段出现拉闸限电。在国家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背景下，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电能替代、上年高基数等因素，以及疫情和外部环境存在的不确定性，2022 年全国用电量仍将较快增长，我国电气化进程持续推进，电力行业将保持向好的发展态势。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性优势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是广东省政府下属最大的电力企业，也是南方电网区域内的第一大发电企业，在南方电网区域范围内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广东能源集团是广东省政府在全国率先实行“厂网分家”电力体制改革之时，从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分立组建而成，是广东省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广东省电源建设规划的电力项目大部分由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在广东省内电源布点上抢占了市场先机，具有一定区域垄断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进行资源整合和产业结构调整，逐步形成了五大比较优势：

1、区域环境优势

发行人所处的广东省是我国经济最发达、活跃的省份之一，在 40 多年改革开放的进程中，充分发挥毗邻港澳的地域优势和对外开放的政策红利，综合经济实力居全国前列。2021 年，广东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24,396.67 亿元，同比增长 8.0%，经济总量继续位列全国第一位。2021 年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为 4.0:40.4:55.6，第二产业所占比重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产业结构符合国情。经济和工业的蓬勃发展带动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同比保持增长，增速高于全国水平 3.28 个百分点。2021 年广东的城镇化水平为 74.15%，是城镇化率最高的省份之一，珠三角地区是全省人口增幅最大、增速最快的核心区域，预计未来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将产生大量能源需求，持续旺盛的用电需求将刺激供电产能的进一步提升。

广东省电力改革进程处于全国领先地位，电力市场化交易水平较高。2021 年，广东电力市场累计交易电量规模达 2,951.7 亿千瓦时，其中用电侧市场电量 2,942.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占全省全社会用电量的 37.4%，占省内发电量的 48.1%，平均成交价差-33.8 厘/千瓦时，累计节约用电成本 100.5 亿元，节约煤耗 258.4 万吨，二氧化碳排放量 687.2 万吨，二氧化硫排放 5 吨，降低社会发电成本 20.7 亿元，在优化资源配置和营商环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广东能源集团作为广东省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环保生产技术水平高，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巨大的发展潜力。

2015 年 3 月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围绕着四放开、一独立、一加强的政策基调，即输

配以外的经营性电价放开、新增配电业务放开、售电放开、发电计划放开，交易平台相对独立，加强规划。推进电力改革，大用户直购有望逐步从试点向全国铺开，这将有利于具备成本优势和区位优势（如靠近大用户负荷中心）的发电企业通过市场化手段增收增利。广东能源集团地处广东省，辖下项目也处于用电负荷中心，能凭借其规模优势和对优质电力项目的占有，在成本上和区位上占有优势，实现较好的发展空间。为了顺应电力改革要求，适应电力市场化竞争，集团积极探索建立面向市场的生产和营销策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政策导向优势

珠三角是广东省核心经济区域，城市群辐射能力强，战略地位显著，是我国改革开放的重要试验田。根据《珠江三角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适度超前、安全可靠的原则，以电力建设为中心，构建开放、多元、清洁、安全、经济的能源保障体系，满足珠江三角洲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持续贯彻“一国两制”政策，深化内地与港澳合作，2019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建设能源安全保障体系，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优化大湾区能源结构和布局，保障对港澳能源供给安全，构建大湾区优质能源供给体系。有序开发风能资源，加快建设珠海桂山、金湾，惠州惠东港口等海上风电场。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能。积极接收“西电”，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部署推进惠州核电项目建设，有序开展台山核电二期、岭澳核电三期工程前期工作。鼓励发展工（产）业园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分布式能源。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逐步消除煤炭散烧，适度建设天然气发电调峰电源。完善城镇输配电网络，推进广州、深圳、珠海等建设世界一流配电网。提高电网输电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扩大电力市场交易规模，建设电力现货市场，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放开。研究完善对港澳输电网络，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探索建设农村能源革命示范区。规划纲要的出台为电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创造了广阔发展空间，公司未来可依托区域政策红利，在优化能源结构、开拓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完善广东电力市场体系建设中发挥核心作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电力现货市场试点连续试结算相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能源规〔2020〕245号），加快电力市场

体系建设，深化电力现货市场试点工作，做好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衔接工作，加强电力现货市场结算管理，充分发挥价格信号对电力生产、消费的引导作用，推动电力市场化改革，是电改的关键一步。

发行人作为广东省省属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平台、能源领域的省属龙头国有企业，在股权划拨、资金注入方面得到广东省国资委强有力的支持和政策倾斜。广东省国资委先后将广东能源集团、湛江钢铁、中广核集团、中广核电力、南方电网和韶关钢铁等国有企业股权划转给发行人或指定发行人持有。此外 2018 年至 2022 年 3 月，发行人合计收到广东省国资委对旗下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的出资款 45.00 亿元，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3、成本控制优势

广东能源集团通过重点发展高参数、高效率、低排放的大容量燃煤发电机组，并逐步淘汰低效高污染的小机组，有效控制发电成本。报告期内，广东能源集团控股装机规模持续提升，大容量火电机组比例逐步提高。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装机百万千瓦以上的电厂有 18 家，可控装机容量 4,025 万千瓦。广东能源集团已完成全部机组的脱硫、脱硝和除尘等环保改造，生产技术水平已达到国家节能减排要求。广东能源集团还通过对电力上下游产业的重组、并购，进一步优化集团发展的产业结构，以电源发展为核心，向上下游相关产业多元化延伸。目前广东能源集团已成功进入煤炭资源开发领域，参股云南威信煤电联营项目的开发，初步完成山西、陕西、内蒙古西部和澳大利亚多个煤矿的参股工作，进入运输、码头等物流领域，疏通和保障煤炭运输和调配。

4、电价优势

因地域及相关因素影响，我国各地电价水平呈现出“南高北低、东高西低”的明显特征。在区域上，南方区域平均销售电价最高。

2013 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942 号），广东地区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下调 1.9 分/千瓦时(含税)，在上述电价基础上，对脱硝达标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1 分钱；对采用新技术进行除尘、烟尘排放浓度低于 30mg/m³（重点地区低于 20mg/m³），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2 分钱。广东能源集团已完成全部机组的脱硫、脱硝和除尘等环保改造，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环保技术水平处于同行

业领先地位，未来凭借其规模大、产能多的核心优势，将享有更大的上网电价优势。

2015 年 12 月 27 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 号），广东省燃煤发电上网电价为 45.05 分/千瓦时（含税），上网电价排名全国第一。广东能源集团作为广东省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享有全国范围内较高的煤电价格，具有相对较强的电力行业竞争力、变现力。

2019 年 11 月 4 日，根据广东省发改委印发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自备电厂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9〕336 号），广东省新投产的自备电厂上网电价统一为每千瓦时 0.416 元（含税）。广东能源集团 2019 年以来在建火电、风电、光伏项目陆续投产运营，自备电厂生产成熟，上网电价的出台增强了其抵御疫情等外部不确定风险的能力，强化其行业价格优势。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粤发改价格〔2019〕400 号）的改革细则。2020 年 1 月 1 日起，煤电上网电价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机制，“基准价”指燃煤机组现行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的上网电价标准；“上下浮动”中的上浮幅度不超过 10%，广东省上浮不超过每千瓦时 4.53 分，下浮幅度不超过 15%，广东省下浮不超过每千瓦时 6.8 分，且 2020 年暂不上浮，市场化程度进一步加深。

2021 年 10 月 22 日，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电价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402 号）的改革细则，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煤电上网电价机制改革对广东省煤电机组上网电价及盈利水平有所增强，发电企业价格优势强化。

短期来看，广东煤电平均上网电价受电价机制调整和电力系统安全的补偿机制的影响，将面临一定上涨压力，客观扩大发电企业利润空间，但由于目前广东省煤电市场交易规模占比很高，因此煤电上网电价机制改革对广东省煤电机组上网电价及盈利水平影响有限。从中长期来看，随着经济运行态势的逐渐向好、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广东省三大产业和居民用电需求会归于稳步提升状态，市场浮动机制将带动煤电上网电价的提升，增强发电企业盈利能力。发

行人控股的广东能源集团作为广东省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是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改革下的最大受益者，从长期来看，上网电价的市场理性竞价将赋予公司较大的行业相对价格优势。

5、生产管理优势

生产经营管理实行严格的全面预算管理，电量考核目标实行与市场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及生产项目管理（包括生产维护、技改、大小修特殊、科技项目等）报批预算制度。还制定了严格的设备管理、运行管理及检修管理制度，并全力推进信息技术及环境保护方针的实施，以上措施很好地保障了实施严格的生产管理体系，体现了较高的生产管理水平。还建立了全面的生产风险管理体系并编制了《安全生产经营管理体系文件汇编》，严格落实下属电厂安全监督管理，将机组的可靠性管理和安全生产紧密结合，全面提高机组运行的可靠性，有效促进了各项业务的良性发展。

（三）经营方针及战略

1、打造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产融结合平台

发行人作为广东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产融结合平台，坚决贯彻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的重大战略部署，以资本运营和专业金融服务为手段，通过持股管理、股权运作、基金投资、培育孵化、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盘活国有资产存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发展，实现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公司主业板块包括资本运营、基金投资、股权管理等三大板块。资本运营坚持产业引领和价值投资，支持我省优秀产业龙头特别是培育“链主”企业。千亿级“恒健系”基金群引领和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发展，在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乡村振兴、先进制造业等领域发挥积极作用。股权管理坚持积极管理、有效运作、增量投资，将千亿级央企股权等资产转化为资本、产业等资源，打造国有资本运营大平台，推动产业集聚和优化升级。对于下属重点企业广东能源集团，以“立足广东、面向全国、打造国内一流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能源集团”作为其发展战略，开拓电力业务发展局面。

2、以能源为核心，相关产业协同发展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是以电源生产为核心产业，发展煤炭开发、港口、航运、金融和装备制造业作为经营方针，并确立以广东省为中心逐步向

周边省份拓展为发展战略，坚定发展方向，有计划、分阶段推进项目建设与重组，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多元化经营；加大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节能发电；构建现代化项目建设管理体系，全面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率；完善内控机制，提高企业法人治理水平；强化人才培养，以适应多元化发展。坚持以能源为核心，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立足广东、面向全国、开拓国际市场的发展目标，打造国内一流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能源集团。同时，发行人秉承为省国资重组整合提供服务为宗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稳健经营，效益优先”的经营方针，助力省重点项目和省国资改革工作，激发省属上市公司活力。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内容所涉及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来自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2 年度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的说明。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均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审计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编制。以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抵消各公司间重大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债权债务等交易事项的基础上，合并各项目数据后编制而成。

2、持续经营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

（1）财务报表格式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发行人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发行人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对 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 年末/2018 年度影响金额	2017 年末/2017 年度影响金额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变更后的报表格式详见财务报表。	应收账款	14,001.15	29,926.82
	应收票据	637,547.59	486,575.7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51,548.74	-516,502.61
	应付账款	49,800.00	47,109.79
	应付票据	520,303.25	379,525.1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70,103.25	-426,634.93

（2）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广东能源集团之二级企业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三级企业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发行人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首次执行当期的财务报表的本期数或期末数按照新的报表项目列报，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前期的报表项目列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26,662.41	-156,580.63	11,870,081.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56,580.63	156,580.63

（3）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发行人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4）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2020 年

（1）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之三级企业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四级企业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经各自董事会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发行人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3）碳排放权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2 号）（以下简称“碳排放权暂行规定”），明确了碳排放权的核算及相关会计处理，完善了与碳排放权有关的列示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上述碳排放权暂行规定，重点排放企业通过政府免费分配等方式无偿取得碳排放配额的，不作账务处理；通过购入方式取得碳排放配额的，在购买日将取得的碳排放配额确认为碳排放权资产，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使用或出售购入的碳排放配额履约（履行减排义务）时，将碳排放资产转入当期损益。

碳排放权暂行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发行人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碳排放权暂行规定未对发行人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发行人未选择采用该规定的简化方法，因此该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21 年

（1）重要的前期调整

发行人对年初资产负债表进行调整，主要系发行人集团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划拨至本集团前，从事业单位改制有限公司的历史问题调整所致。该调整事项对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表所示：

1)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8,713,744,828.77	应收账款	9,218,127,221.34
预付款项	248,244,551.21	预付款项	272,699,268.75
其他应收款	3,983,400,381.94	其他应收款	3,983,764,208.08
合同资产	1,238,645.73	合同资产	24,021,639.96
其他流动资产	2,453,521,725.44	其他流动资产	2,455,482,65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5,466,25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7,610,377.92
资产合计	299,577,447,461.22	资产合计	300,183,536,443.46
应付账款	6,341,502,061.58	应付账款	6,523,548,498.27
预收款项	563,709,385.92	预收款项	270,122,703.74
合同负债	10,961,945.79	合同负债	508,665,148.26
应付职工薪酬	1,117,632,745.55	应付职工薪酬	1,346,023,046.16
应交税费	1,129,042,142.28	应交税费	1,221,794,137.76
其他应付款	9,345,760,462.63	其他应付款	9,324,146,062.97
预计负债	24,020,477.26	预计负债	16,084,177.26
负债合计	123,111,200,365.85	负债合计	123,788,954,919.26
资本公积	95,472,362,420.45	资本公积	95,400,696,84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450,503,22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378,837,650.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466,247,095.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394,581,524.20

2)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无。

(2)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发行人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1)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政策变更前）		2021 年 1 月 1 日（政策变更后）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3,407,257,295.42	货币资金	13,434,552,491.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4,320,645.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2,255,446.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3,403,249.25	应收票据	136,076,758.08
应收账款	9,218,127,221.34	应收账款	9,162,913,447.58
其他应收款	3,983,764,208.08	其他应收款	3,369,322,746.01
存货	2,937,012,223.85	存货	2,888,052,986.00
合同资产	24,021,639.96	合同资产	68,520,329.22
其他流动资产	2,455,482,657.91	其他流动资产	2,455,482,657.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180,064,296.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1,691,837,492.01	长期应收款	2,277,616,221.98
长期股权投资	28,424,879,315.74	长期股权投资	28,456,716,975.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48,088,01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9,711,516,307.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899,060,295.43
固定资产	82,048,572,577.35	固定资产	81,078,001,258.49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74,833,73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7,610,37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7,309,75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07,422,74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82,636,367.16
资产合计	300,183,536,443.46	资产合计	310,240,670,662.48
短期借款	13,296,576,248.88	短期借款	13,307,807,901.00
应付账款	6,523,548,498.27	应付账款	6,520,667,790.24
预收款项	270,122,703.74	预收款项	45,284,114.15
合同负债	508,665,148.26	合同负债	708,220,455.17
其他应付款	9,324,146,062.97	其他应付款	8,590,037,51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46,838,322.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29,596,767.18
其他流动负债	6,548,035,658.31	其他流动负债	6,574,169,120.95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	1,016,618,972.09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政策变更前）		2021 年 1 月 1 日（政策变更后）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长期应付款	745,902,514.26	长期应付款	178,298,437.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6,740,545.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13,087,330.26
负债合计	123,788,954,919.26	负债合计	126,702,167,619.62
其他综合收益	-532,727,650.63	其他综合收益	4,330,545,402.44
盈余公积	418,914,297.79	盈余公积	498,675,604.56
未分配利润	23,360,578,721.36	未分配利润	24,568,245,27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378,837,65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529,538,564.65
少数股东权益	35,015,743,874.04	少数股东权益	36,008,964,478.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394,581,524.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538,503,042.86

2)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		2021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4,355,380,292.83	货币资金	4,375,052,62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4,824,261.08
其他应收款	8,170,148,348.67	其他应收款	8,150,476,019.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049,600,446.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8,234,508,603.26	长期股权投资	38,235,720,041.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3,796,265,854.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00,121,813.14
资产总计	166,260,252,511.17	资产总计	170,378,289,056.64
短期借款	3,200,000,000.00	短期借款	3,203,904,680.54
其他应付款	1,801,221,249.63	其他应付款	1,085,398,342.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2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22,712,746.66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09,205,479.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135,804.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9,748,088.13
负债合计	37,803,057,987.51	负债合计	38,843,670,270.68
其他综合收益	772,476,354.86	其他综合收益	3,052,287,549.35
盈余公积	9,656,425,733.06	盈余公积	9,736,187,039.83
未分配利润	2,207,855,170.69	未分配利润	2,925,706,931.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57,194,523.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534,618,785.96

(三)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告无会计差错更正。

（五）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 XYZH/2020GZA60066 号、XYZH/2021GZAA60418 号和 XYZH/2022GZAA105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2019 年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新增 13 家，其中云浮市恒润达实业有限公司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2019 年末 净资产 (万元)	2019 年净利润 (万元)	新增原因
1	广东美丽乡村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5,024.84	14.84	投资新设
2	广东上市公司扶持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4,990.89	-9.11	投资新设
3	广东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4,999.18	-0.82	投资新设
4	广东韶关港有限公司	70	1,996.85	-3.15	投资新设
5	UHCAPITAL LTD.	100	-7,210.37	-7,123.44	投资新设
6	广东粤电滨海湾能源有限公司	100	26,779.45	-220.55	投资新设
7	北京粤汇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03	-9.97	投资新设
8	揭阳粤电航运服务有限公司	100	3,406.73	40.26	投资新设
9	汕尾粤电航运服务有限公司	100	1,312.98	38.64	投资新设
10	云浮市恒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	1,741.56	77.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	贵州粤电从江秀塘风能有限公司	100	9,000.00	-	投资新设

12	盘州汇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732.00	-	投资新设
13	广东惠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	900.56	-99.44	投资新设

2019 年度减少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8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广东恒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东省珠海市	投资与投资管理	0.0027	0.0027	合伙人变更，失去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广东恒岳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投资与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注销清退
3	广东恒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农业投资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吸收合并
4	广东恒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基金管理、投资	51.00	51.00	注销清退
5	广东恒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100.00	100.00	注销清退
6	广州市黄埔粤华发电运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力资源服务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7	珠海恒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贸易代理	80.00	80.00	清算注销
8	贵州粤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省盘州市	投资开发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2、2020 年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新增 53 家，其中雷州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湛江聚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花果泉电业服务有限公司、河源市新丰江酒店有限公司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20 年末净资产	2020 年净利润	新增原因
1	珠海福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8	31,904.02	1.10	投资新设
2	广东恒健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5	140,100.71	0.71	投资新设
3	广东恒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	投资新设
4	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6	188,305.93	3,305.93	投资新设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20 年末 净资产	2020 年 净利润	新增原因
5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64,218.46	13,653.95	无偿划入
6	广东华固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3,206.29	193.79	无偿划入
7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2,696.79	519.84	无偿划入
8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0.00	4,479.40	755.06	无偿划入
9	海南粤建院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364.83	0.60	无偿划入
10	广东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7,323.00	-1,091.29	无偿划入
11	广东建筑设计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38.06	-0.87	无偿划入
12	广东惠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3,950.95	-49.05	投资设立
13	广东葵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4,000.26	0.26	投资设立
14	广东惠汝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	投资设立
15	广东海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	投资设立
16	雷州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875.69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7	湛江聚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3,587.09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8	广东红海湾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5,022.13	22.13	投资设立
19	广东惠来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6,695.30	1,195.30	投资设立
20	广东湛江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4,515.55	15.55	投资设立
21	广东云浮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4,999.57	-0.43	投资设立
22	澧县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75.00	-	-	投资设立
23	韶关市南雄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995.68	-4.32	投资设立
24	广东粤电大亚湾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80.00	1,733.41	-466.59	投资设立
25	广东粤电启明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658.38	-341.62	投资设立
26	深圳市花果泉电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674.78	-67.37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7	滁州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229.89	8.36	投资设立
28	粤电包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	-	-	投资设立
29	平山县陆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30	粤电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	投资设立
31	武乡县粤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0.00	-	-	投资设立
32	粤电太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	-	-	投资设立
33	酒泉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	投资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20 年末 净资产	2020 年 净利润	新增原因
34	粤电石家庄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	投资设立
35	盘州市红达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51.00	976.20	-	投资设立
36	贵州安龙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65.00	6,928.00	-	投资设立
37	普安清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0.00	11,627.72	-372.28	投资设立
38	贞丰清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0.00	8,436.63	-563.37	投资设立
39	四川盐源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	投资设立
40	科尔沁右翼中旗黔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	投资设立
41	奈曼旗黔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	投资设立
42	遂平县黔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	投资设立
43	益阳大通湖区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	投资设立
44	沅江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	投资设立
45	沅江翰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	投资设立
46	襄阳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	投资设立
47	益阳资阳区黔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	投资设立
48	库伦旗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	投资设立
49	广东能源集团管道有限公司	100.00	744.91	-55.09	投资设立
50	广东能源集团（云浮）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85.00	4,532.89	-267.11	投资设立
51	广东能源陆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4,454.50	-345.50	投资设立
52	广东能源集团肇庆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4,688.03	-111.97	投资设立
53	河源市新丰江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61.88	14.8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20 年度减少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9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广东恒万再生资源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东省广州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100%	注销清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2	广东恒德晟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服务业	40%	40%	隶属关系变化
3	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100%	处置
4	肇庆恒旺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物业管理	100%	100%	处置
5	广西恒济饮用天然水有限公司	广西省富川县	饮用水制造	100%	100%	处置
6	广东恒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基金管理、投资	84.62%	84.62%	注销清退
7	云浮市恒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云浮市	其他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后注销
8	广东粤电东莞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发电	100.00%	100.00%	注销
9	广东粤电韶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乳源县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51.00%	51.00%	股权转让

3、2021年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新增 42 家，其中广州恒拓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淮南市嘉鑫风电有限公司、鞍山融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湛江市万豪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广业南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图木舒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郟城县舜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泽县卓翼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桂阳县胜宝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桂阳县中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粤能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吉林融智电力有限公司、淮南市奇力风电有限公司、玉田县恒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清远市粤能迳口水电有限公司、清远市粤能水电发展有限公司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21 年末净资产	2021 年净利润	新增原因
1	广州恒拓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65.00	17,696.81	-187.4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广东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00.08	-199.92	投资设立
3	南京宁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270.97	-2.05	投资设立
4	郟城县舜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10.33	310.42	收购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21 年末 净资产	2021 年 净利润	新增原因
5	武城县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6,499.18	-	投资设立
6	内蒙古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4,839.63	-149.66	收购
7	石拐区国源清能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20,538.30	3,324.42	收购
8	广东能源梅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	9,991.51	-8.49	投资设立
9	深泽县卓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7,567.03	-0.97	收购
10	深泽县津茂农业有限公司	100.00	-200.21	-250.15	收购
11	深泽县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7,565.45	-2.55	收购
12	桂阳县中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3,867.07	53.91	收购
13	桂阳县胜宝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5,795.10	75.29	收购
14	粤电新能源（朔州）有限公司	100.00	6,379.40	-	投资设立
15	吉林融智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8,798.28	-0.5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	乾安融智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8,784.87	-4.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	鞍山融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7,815.59	177.7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鞍山眼矿融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715.89	-69.0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辽阳鞍弓矿融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81.99	-108.6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	鞍山千矿融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243.22	-203.5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	辽阳鞍齐融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3,969.49	406.6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	辽阳鞍铁融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628.88	-139.4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3	辽阳鞍矿融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537.80	217.2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	玉田县恒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4,946.77	-48.72	股权收购
25	广东省能源集团贵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4,900.00	-	投资设立
26	淮安市嘉鑫风电有限公司	100.00	16,099.60	2,433.97	股权收购
27	淮安市奇力风电有限公司	100.00	13,454.95	1,858.97	股权收购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21 年末净资产	2021 年净利润	新增原因
28	江苏盐城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638.51	-	投资设立
29	广东能源集团惠州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4,775.67	-224.33	投资设立
30	广东能源集团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498.35	-1.65	投资设立
31	清远市粤能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51.00	4,663.20	249.57	收购
32	清远市粤能迳口水电有限公司	51.00	1,760.18	-196.34	收购
33	广东粤电大南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450.47	-49.53	投资设立
34	广东粤电白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98.19	-1.81	投资设立
35	广东粤电毕节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490.70	-9.30	投资设立
36	图木舒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9.48	77,098.86	-22,910.3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7	广东粤能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	14,970.72	27.1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
38	广东粤能风电有限公司	100.00	17,387.71	1,598.8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
39	广东广业南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	12,130.46	973.0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
40	广东能源青洲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00.00	19,577.22	-422.78	投资设立
41	湛江市万豪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4,997.03	-2.9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
42	湛江市万创恒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4,997.00	-3.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

2021 年度减少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15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广东恒新城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51.00	51.00	失去控制权
2	广东恒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东省广州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注销清退
3	深圳中广核恒健一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99.00	99.00	注销清退
4	广东上市公司扶持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注销清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5	广东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保险经纪服务	51.00	51.00	股权转让
6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火力发电	70.00	70.00	本年度已注销
7	广东省珠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火力发电	55.00	55.00	本年度已注销
8	宜丰粤丰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丰县	太阳能发电	95.00	95.00	出售
9	广东粤电臻诚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	电力供应	80.00	80.00	本年已注销
10	广东海电船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货物运输	50.00	50.00	本年度已注销
11	四川盐源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省盐源县	电力生产与供应	100.00	100.00	本年度已注销
12	贵州粤中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	电力生产	51.00	51.00	出售
13	云浮市锦辉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电力设备维护	100.00	100.00	本年度已注销
14	珠海市旅游大酒店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酒店旅业、物业服务	100.00	100.00	本年度已注销
15	盘州汇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100.00	本年度已注销

4、2022年1-3月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与 2021 年度相比，2022 年一季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企业增加 1 家单位，减少 2 家单位。

增加的 1 家分别为：图木舒克粤电瀚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的 2 家分别为：广州市黄埔广电石油储运有限公司、湛江宇恒电力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二、近三年及近一期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1,908.14	1,622,203.71	1,340,725.73	1,364,806.84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5,315.08	990,976.6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8,225.54	270,009.42
应收票据	13,021.38	18,571.04	14,340.32	30,666.18
应收账款	1,230,558.31	1,205,796.09	871,374.48	603,256.98
预付款项	186,043.81	116,733.00	24,824.46	20,455.41
其他应收款（合计）	381,597.25	369,388.12	398,340.04	391,020.60
合同资产	5,375.26	5,714.10	123.86	-
存货	439,953.64	449,165.83	293,701.22	348,129.20
持有待售资产	-	-	1,297.1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941.60	22,061.34	4,982.35	6,024.59
其他流动资产	238,260.13	260,135.05	245,352.17	172,214.89
流动资产合计	5,363,974.61	5,060,744.89	3,273,287.29	3,206,584.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2,718,006.43	12,993,999.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13,515.45	12,627,865.96	354,808.80	314,237.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0,929.20	821,690.88	-	-
长期应收款	292,408.21	260,565.55	169,133.75	254,348.94
长期股权投资	4,073,676.42	3,905,154.97	2,842,487.93	2,433,099.52
投资性房地产	94,013.44	96,485.47	96,321.73	98,338.42
固定资产	9,222,182.62	9,409,488.11	8,204,857.26	7,063,093.02
在建工程	1,507,509.36	1,396,194.70	1,172,784.50	1,487,343.96
使用权资产	257,537.19	261,047.68	-	-
无形资产	463,114.85	454,696.93	409,820.81	348,034.54
开发支出	839.40	482.23	961.36	812.42
商誉	24,307.83	24,307.83	10,343.66	8,739.67
长期待摊费用	16,682.98	15,476.16	10,642.33	7,316.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963.28	174,637.05	83,546.63	96,38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7,994.69	923,520.00	610,742.27	710,678.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14,674.91	30,371,613.53	26,684,457.46	25,816,425.88
资产总计	35,878,649.53	35,432,358.42	29,957,744.75	29,023,009.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67,363.96	2,317,636.37	1,329,657.62	1,181,361.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115.56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票据	201,096.38	197,612.06	55,703.13	52,423.67
应付账款	983,960.67	971,914.40	634,150.21	581,891.81
预收款项	3,953.95	4,276.19	56,370.94	21,686.17
合同负债	78,131.02	77,941.79	1,096.19	-
应付职工薪酬	146,238.79	147,143.21	111,763.27	86,459.58
应交税费	66,536.31	127,558.33	112,904.21	102,923.94
其他应付款 （合计）	807,768.62	946,067.78	934,576.05	660,759.84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218,589.76	1,979,649.49	1,364,683.83	966,525.48
其他流动负债	735,409.29	714,900.24	654,803.57	460,041.77
流动负债合计	6,609,048.74	7,484,699.87	5,255,709.02	4,114,189.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33,793.15	4,593,822.36	2,904,738.20	2,895,934.15
应付债券	5,784,611.98	4,723,131.30	3,886,478.87	4,234,351.62
租赁负债	85,570.60	141,100.85	-	-
长期应付款 （合计）	31,149.49	30,243.85	74,590.25	102,829.53
长期应付职工 薪酬	44,075.60	46,221.12	32,324.03	20,072.81
预计负债	4,755.26	4,862.63	2,402.05	1.54
递延所得税负 债	430,881.43	440,254.59	100,674.05	73,190.86
递延收益	46,397.79	47,081.81	50,341.83	61,617.00
其他非流动负 债	7,631.21	3,987.60	3,861.73	3,764.73
非流动负债合 计	11,368,866.51	10,030,706.13	7,055,411.01	7,391,762.24
负债合计	17,977,915.26	17,515,405.99	12,311,120.04	11,505,951.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2,271,700.00	2,271,700.00	2,271,700.00	2,121,700.00
资本公积	9,471,799.94	9,471,799.94	9,547,236.24	9,808,087.9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17,592.13	521,322.46	-53,272.77	12,343.05
专项储备	1,432.12	1,154.69	1,437.54	2,177.93
盈余公积	63,601.63	63,601.63	41,891.43	32,693.95
未分配利润	2,252,309.98	2,222,160.47	2,336,057.87	2,198,097.06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 计	14,578,435.81	14,551,739.19	14,145,050.32	14,175,099.88
少数股东权益	3,322,298.47	3,365,213.23	3,501,574.39	3,341,958.14
所有者权益合 计	17,900,734.27	17,916,952.43	17,646,624.71	17,517,058.02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总计	35,878,649.53	35,432,358.42	29,957,744.75	29,023,009.98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98,464.90	6,892,944.55	5,132,783.05	5,013,931.71
其中：营业收入	1,598,464.90	6,892,944.55	5,132,783.05	5,013,931.71
二、营业总成本	1,719,633.12	7,607,775.58	4,579,847.68	4,489,138.56
其中：营业成本	1,533,338.08	6,882,359.34	3,953,360.05	3,943,171.86
税金及附加	7,152.48	56,906.84	48,453.99	47,845.89
销售费用	2,699.29	17,168.91	12,086.08	11,787.86
管理费用	51,271.42	263,534.02	239,602.23	213,752.60
研发费用	28,896.16	92,345.61	54,195.75	2,961.72
财务费用	96,275.70	295,460.87	272,149.58	269,618.63
加：其他收益	6,372.95	22,733.57	17,126.78	15,327.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804.75	493,453.29	329,100.24	328,948.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26,200.66	64,169.78	139,902.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15.74	3,854.89	564.33	3,639.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18	-10,293.36	-54.06	4,622.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70	-12,626.24	-141,837.29	-259,032.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5.50	9,712.14	29,300.97	2,445.42
三、营业利润	21,492.13	-207,996.76	787,136.35	620,743.23
加：营业外收入	5,101.91	35,426.64	17,293.63	13,149.79
减：营业外支出	905.11	26,564.11	20,597.11	14,165.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688.93	-199,134.22	783,832.87	619,727.28
减：所得税费用	430.67	10,514.81	208,641.15	166,926.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58.26	-209,649.03	575,191.72	452,80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501.77	1,000.07	321,930.28	245,646.20
少数股东损益	-23,243.51	-210,649.10	253,261.44	207,154.34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4,923.56	6,984,608.90	5,666,742.92	5,629,172.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40.54	20,176.95	22,291.21	7,720.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57.32	319,690.17	159,554.94	199,68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	1,820,121.42	7,324,476.03	5,848,589.06	5,836,578.30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4,859.33	6,215,098.30	3,549,369.42	3,456,764.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935.26	562,801.33	457,573.28	395,263.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583.07	340,485.44	463,977.11	439,404.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74.60	468,054.00	315,019.40	333,25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0,952.25	7,586,439.07	4,785,939.20	4,624,68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69.16	-261,963.04	1,062,649.86	1,211,895.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665.06	1,459,635.10	1,271,070.87	774,056.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75.78	247,181.63	264,400.09	281,705.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13.07	27,327.73	38,053.45	8,326.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856.66	36,968.21	3,819.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15.07	162,585.06	177,243.48	3,573.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068.98	1,897,586.18	1,787,736.11	1,071,481.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706.33	1,936,440.10	1,296,770.61	874,006.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3,019.58	2,122,545.14	1,537,077.50	1,925,237.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6,644.34	20,925.4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1,992.99	176,315.4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725.90	4,397,622.57	3,031,088.93	2,799,24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656.92	-2,500,036.39	-1,243,352.82	-1,727,761.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70.53	120,726.18	280,385.34	114,642.12
其中：子公司吸	6,770.53	120,726.18	10,385.34	3,326.33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65,862.59	9,378,159.02	4,773,239.82	4,201,301.9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60.96	184,677.47	48,274.20	123,648.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0,394.08	9,683,562.66	5,101,899.35	4,439,593.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7,808.82	5,502,052.58	3,977,602.62	2,905,416.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442.67	915,530.30	807,109.19	667,157.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57.43	144,071.97	159,973.60	134,211.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36.33	300,073.85	181,406.40	262,58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4,687.82	6,717,656.73	4,966,118.20	3,835,15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706.26	2,965,905.94	135,781.15	604,435.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5.82	-6,344.27	-7,400.48	1,983.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562.68	197,562.24	-52,322.28	90,552.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8,479.98	1,200,917.75	1,253,240.03	1,162,687.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8,042.67	1,398,479.98	1,200,917.75	1,253,240.03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1,557.74	325,701.54	435,538.03	395,161.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850.58	83,973.91	-	-
预付款项	806.19	959.49	447.22	767.73
其他应收款（合计）	870,524.37	843,842.49	817,014.83	739,359.76
划分至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20,000.00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329,738.88	1,254,477.43	1,253,000.08	1,155,289.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1,504,960.04	11,971,848.89
长期股权投资	5,047,561.95	4,888,388.62	3,823,450.86	3,534,758.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10,907.67	10,910,907.6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1,997.50	480,823.09	-	-
固定资产	472.12	467.84	504.67	282.90
在建工程	9.68	9.68	0.00	670.23
无形资产	1,235.51	1,321.27	1,630.96	73.85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9,482.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42,478.64	38,717.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62,184.43	16,281,918.17	15,373,025.17	15,555,835.05
资产总计	17,791,923.31	17,536,395.60	16,626,025.25	16,711,124.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8,766.21	738,767.59	320,000.00	420,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663.13	813.57	901.97	276.96
预收款项	1,355.00	1,355.00	1,355.00	1,355.00
应付职工薪酬	105.21	22.29	11.16	18.42
应交税费	255.15	886.20	1,317.96	1,211.20
其他应付款（合计）	112,328.99	67,353.58	180,122.12	184,398.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139.72	1,078,971.27	682,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273,235.93	271,553.05	3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385,849.34	2,159,722.56	1,485,708.22	607,260.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000.00	42,000.00	48,000.00	161,700.00
应付债券	3,330,000.00	2,290,000.00	2,230,000.00	2,910,000.00
长期应付款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预计负债	1,384.00	1,384.00	1,384.00	-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007.55	144,494.78	14,913.58	14,010.40
递延收益	-	-	-	8,041.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4,691.55	2,478,178.78	2,294,597.58	3,094,051.61
负债合计	4,900,540.89	4,637,901.34	3,780,305.80	3,701,311.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2,271,700.00	2,271,700.00	2,271,700.00	2,121,700.00
资本公积	9,125,421.30	9,125,421.30	9,310,343.73	9,641,760.37
其它综合收益	331,681.88	331,681.88	77,247.64	67,662.99
盈余公积	987,352.77	987,352.77	965,642.57	956,445.09
未分配利润	175,226.47	182,338.31	220,785.52	222,244.16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2,891,382.42	12,898,494.26	12,845,719.45	13,009,81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7,791,923.31	17,536,395.60	16,626,025.25	16,711,124.23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858.35	7,829.31	18,985.41	10,222.25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64.44	359.32	337.57	337.80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128.34	11,697.40	8,399.42	7,868.35
研发费用	-	-	-	21.34
财务费用	18,039.16	25,486.36	21,371.05	37,700.56
加：其他收益	221.60	16.70	-120.21	57.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22.83	118,677.21	119,993.88	116,121.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5,012.46	20,631.56	11,714.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51.08	-62,082.0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3,828.35	-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16.23	4.36	3.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21.93	26,914.28	104,927.05	80,476.70
加: 营业外收入	-	0.00	0.0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	638.12	3,469.52	251.97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4,221.93	26,276.16	101,457.52	80,224.73
减: 所得税费用	3,512.77	-15,503.57	9,482.68	1,115.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09.16	41,779.74	91,974.84	79,108.7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0,709.16	41,779.74	91,974.84	79,108.77
加: 其他综合收益	-	122,014.08	9,584.65	1,840.71
综合收益总额	-	163,793.81	101,559.49	80,949.48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0.00	20,000.00	12,119.51	545.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68.66	731,126.90	324,372.50	57,79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668.66	751,126.90	336,492.01	58,33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0.00	-	29.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8.93	5,808.54	4,415.88	4,63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8.99	3,535.98	2,714.37	1,464.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67.51	1,003,148.16	579,745.55	80,02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25.43	1,012,492.68	586,875.80	86,15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43.23	-261,365.79	-250,383.80	-27,812.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2.34	527,774.93	165,308.05	415,349.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7.66	108,427.39	92,837.98	129,62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70	6.72	6.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32.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4,780.43	13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	761,003.45	388,152.75	545,01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0	134.64	1,142.47	854.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750.00	944,469.60	268,467.48	1,226,526.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4,780.43	13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793.80	1,069,384.68	399,609.95	1,227,38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93.80	-308,381.23	-11,457.20	-682,364.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	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8,000.00	3,298,000.00	1,220,000.00	1,6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56.51	77,520.00	48,254.00	48,11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6,756.51	3,375,520.00	1,418,254.00	1,768,11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1,000.00	2,532,000.00	970,000.00	5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304.20	384,557.31	138,461.98	134,606.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43	2,157.05	7,574.68	2,394.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3,664.63	2,918,714.35	1,116,036.66	707,00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91.88	456,805.65	302,217.34	1,061,112.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0.00	0.0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41.31	-112,941.37	40,376.34	350,935.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596.66	435,538.03	395,161.69	44,225.93

六、期末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余 额：	377,837.97	322,596.66	435,538.03	395,161.69
-------------------------	------------	------------	------------	------------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 度/末	2020 年 度/末	2019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3,587.86	3,543.24	2,995.77	2,902.30
总负债（亿元）	1,797.79	1,751.54	1,231.11	1,150.60
全部债务（亿元）	1,636.54	1,443.52	1,016.30	977.28
所有者权益（亿元）	1,790.07	1,791.70	1,764.66	1,751.71
营业总收入（亿元）	159.85	689.29	513.28	501.39
利润总额（亿元）	2.57	-19.91	78.38	61.97
净利润（亿元）	2.53	-20.96	57.52	45.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11	-21.85	58.66	4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85	0.10	32.19	24.5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92	-26.20	106.26	121.1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7.47	-250.00	-124.34	-172.7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8.57	296.59	13.58	60.44
流动比率	0.81	0.68	0.62	0.78
速动比率	0.75	0.62	0.57	0.69
资产负债率（%）	50.11	49.43	41.09	39.64
债务资本比率（%）	47.76	44.62	36.54	35.81
营业毛利率（%）	4.07	0.15	22.98	21.3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年化）	0.39	0.43	3.70	3.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0.14	-1.18	3.27	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0.12	-1.23	3.35	2.51
EBITDA（亿元）	-	85.02	169.89	158.6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5.20	16.71	16.01
EBITDA 利息倍数	-	2.06	5.22	4.67
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	1.31	6.64	6.96	8.08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 度/末	2020 年 度/末	2019 年度/末
存货周转率（年化）	3.45	18.53	12.32	11.80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21,908.14	4.80	1,622,203.71	4.58	1,340,725.73	4.48	1,364,806.84	4.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5,315.08	3.14	990,976.62	2.80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78,225.54	0.26	270,009.42	0.93

应收票据	13,021.38	0.04	18,571.04	0.05	14,340.32	0.05	30,666.18	0.11
应收账款	1,230,558.31	3.43	1,205,796.09	3.40	871,374.48	2.91	603,256.98	2.08
预付款项	186,043.81	0.52	116,733.00	0.33	24,824.46	0.08	20,455.41	0.07
其他应收款 (合计)	381,597.25	1.06	369,388.12	1.04	398,340.04	1.33	391,020.60	1.35
合同资产	5,375.26	0.01	5,714.10	0.02	123.86	0.00	-	-
存货	439,953.64	1.23	449,165.83	1.27	293,701.22	0.98	348,129.20	1.2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1,297.11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21,941.60	0.06	22,061.34	0.06	4,982.35	0.02	6,024.59	0.02
其他流动资产	238,260.13	0.66	260,135.05	0.73	245,352.17	0.82	172,214.89	0.59
流动资产合计	5,363,974.61	14.95	5,060,744.89	14.28	3,273,287.29	10.93	3,206,584.11	11.05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	-	-	-	12,718,006.43	42.45	12,993,999.88	44.77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12,613,515.45	35.16	12,627,865.96	35.64	354,808.80	1.18	314,237.14	1.08
其他非流动金 融资产	850,929.20	2.37	821,690.88	2.32	-	-	-	-
长期应收款	292,408.21	0.81	260,565.55	0.74	169,133.75	0.56	254,348.94	0.88
长期股权投资	4,073,676.42	11.35	3,905,154.97	11.02	2,842,487.93	9.49	2,433,099.52	8.38
投资性房地产	94,013.44	0.26	96,485.47	0.27	96,321.73	0.32	98,338.42	0.34
固定资产	9,222,182.62	25.70	9,409,488.11	26.56	8,204,857.26	27.39	7,063,093.02	24.34
在建工程	1,507,509.36	4.20	1,396,194.70	3.94	1,172,784.50	3.91	1,487,343.96	5.12
使用权资产	257,537.19	0.72	261,047.68	0.74	-	-	-	-
无形资产	463,114.85	1.29	454,696.93	1.28	409,820.81	1.37	348,034.54	1.20
开发支出	839.4	0.00	482.23	0.00	961.36	0.00	812.42	0.00
商誉	24,307.83	0.07	24,307.83	0.07	10,343.66	0.03	8,739.67	0.03
长期待摊费用	16,682.98	0.05	15,476.16	0.04	10,642.33	0.04	7,316.56	0.03
递延所得税资 产	179,963.28	0.50	174,637.05	0.49	83,546.63	0.28	96,382.95	0.33
其他非流动资 产	917,994.69	2.56	923,520.00	2.61	610,742.27	2.04	710,678.84	2.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14,674.91	85.05	30,371,613.53	85.72	26,684,457.46	89.07	25,816,425.88	88.95
资产合计	35,878,649.53	100.00	35,432,358.42	100.00	29,957,744.75	100.00	29,023,009.98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5,432,358.4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060,744.89 万元，占总资产的 14.28%；非流动资产 30,371,613.53 万元，占总资产的 85.72%。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5,878,649.5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363,974.61 万元，占总资产的 14.95%；非流动资产 30,514,674.91 万元，占总资产的 85.05%。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21,908.14	32.10	1,622,203.71	32.05	1,340,725.73	40.96	1,364,806.84	42.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5,315.08	20.98	990,976.62	19.58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78,225.54	2.39	270,009.42	8.42
应收票据	13,021.38	0.24	18,571.04	0.37	14,340.32	0.44	30,666.18	0.96
应收账款	1,230,558.31	22.94	1,205,796.09	23.83	871,374.48	26.62	603,256.98	18.81
预付款项	186,043.81	3.47	116,733.00	2.31	24,824.46	0.76	20,455.41	0.64
其他应收款（合计）	381,597.25	7.11	369,388.12	7.30	398,340.04	12.17	391,020.60	12.19
合同资产	5,375.26	0.10	5,714.10	0.11	123.86	0.00	-	0.00
存货	439,953.64	8.20	449,165.83	8.88	293,701.22	8.97	348,129.20	10.86
持有待售资产	-	-	-	-	1,297.11	0.0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941.60	0.41	22,061.34	0.44	4,982.35	0.15	6,024.59	0.19
其他流动资产	238,260.13	4.44	260,135.05	5.14	245,352.17	7.50	172,214.89	5.37
流动资产合计	5,363,974.61	100.00	5,060,744.89	100.00	3,273,287.29	100.00	3,206,584.11	100.00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364,806.84万元、1,340,725.73万元、1,622,203.71万元和1,721,908.1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0%、4.48%、4.58%和4.80%。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构成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财务”）存款，还包括少量现金。粤电财务是广东能源集团成立的集团财务公司，主要负责对广东能源集团下属成员单位的统一收支结算以及提供成员单位贷款，对广东能源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进行资金归集。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现金	93.20	144.35	51.10
银行存款	1,297,134.17	1,212,408.76	1,076,163.22
其他货币资金	324,976.33	128,172.62	288,592.52
合计	1,622,203.71	1,340,725.73	1,364,806.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3,152.27	65,937.89	95,126.63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270,009.42万元、78,225.54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3%、0.26%、0.00%和0.00%。发行人2020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了191,783.88万元，降幅为71.03%，主要系公司持有的股票减少以及广东能源集团的货币基金投资业务减少所致。2021年1月1日起，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发行人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全额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披露，故余额均为0.00万元。2022年3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1,125,315.0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14%。

（3）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603,256.98 万元、871,374.48 万元、1,205,796.09 万元和 1,230,558.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2.91%、3.40%和 3.43%。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广东能源集团的应收电费，主要债务人为广东电网公司、贵州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等，账龄大多在 1 年以内。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上升了 334,421.61 万元，增幅为 38.38%，主要系公司应收电网公司支付的电费款增加所致。

表：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215.57	2.07	21,833.90	83.29	4,381.6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0,303.05	97.93	38,888.63	3.14	1,201,414.42
其中：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212,469.33	16.77	35,384.91	16.65	177,084.42
应收关联方款项	9,204.66	0.73	0.00		9,204.66
应收电费组合（一般电费）	713,388.39	56.33	2.96		713,385.43
应收电费组合（新能源补贴）	305,240.67	24.10	3,500.76	1.15	301,739.91
合计	1,266,518.61	100.00	60,722.53	4.79	1,205,796.09

表：发行人2021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812,940.03	67.42	14,818.81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73,302.13	6.08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93.60	1.44	-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	15,576.47	1.29	-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2,494.07	1.04	-
合计	931,706.29	77.27	14,818.81

（4）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20,455.41 万元、24,824.46 万元、116,733.00 万元和 186,043.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7%、0.08%、0.33% 和 0.52%。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69,310.81 万元，增幅为 59.38%，主要系发行人预付款形式的采购增加所致。

表：截至2021年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9,984.08	94.12	0.30
1-2 年	5,252.19	4.49	0.00
2-3 年	650.73	0.56	0.00
3 年以上	964.32	0.83	118.02

合计	116,851.32	100.00	118.32
----	------------	--------	--------

表：截至2021年末前五名预付款项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	29,015.00	25.88	-
广东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1,322.03	19.02	-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10.00	9.28	-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7,978.80	7.12	-
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公司	7,544.98	6.73	-
合计	76,270.80	68.03	

（5）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 391,020.60 万元、398,340.04 万元、369,388.12 万元和 381,597.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1.33%、1.04%和 1.06%。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中其他应收款占大多数。2019-2021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 332,802.31 万元、311,336.62 万元和 318,335.08，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较为稳定。公司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低，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欠款前五名单位金额总计 173,642.49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为 54.54%。

表：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2,500.38	9.23	28,116.92	86.51	4,383.4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19,587.09	90.77	5,635.47	1.76	313,951.62
合计	352,087.47	100.00	33,752.40		318,335.08

表：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经营性/非经营性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应收土地回收款	78,364.00	1 年以内	24.62		经营性
广东省财政厅	往来款	45,755.96	1 年以内	14.37		经营性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流动资金	20,589.60	5 年以上	6.47	20,589.60	经营性
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人民政府	应收土地回收补偿款	14,688.54	1-2 年	4.61		经营性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医疗保险	14,244.39	1 年以内	4.47	2.87	经营性
合计	-	173,642.49	-	54.54	20,592.47	-

（6）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348,129.20万元、293,701.22万元、449,165.83万元和439,953.6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0 %、0.98%、1.27%和1.23%，存货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的原材料等构成，公司存货价值总体较为稳定。

表：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7,226.42	29,030.26	428,196.15
库存商品（产成品）	9,910.41	-	9,910.41
其中：开发产品	8,764.60	-	8,764.60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5.37	-	5.37
合同履约成本	45.12	-	45.12
其他	11,008.77	-	11,008.77
合计	478,196.09	29,030.26	449,165.83

（7）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72,214.89 万元、245,352.17 万元、260,135.05 万元和 238,260.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9%、0.82%、0.73%和 0.66%。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73,137.28 万元，增幅为 42.47%，主要是因为广东能源集团将对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 7.2 亿元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表：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224,896.65
预缴税费	27,838.33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短期贷款	6,381.01
理财产品	
定期存款及利息	
碳排放权资产	
其他	1,019.06
合计	260,135.05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2,718,006.43	47.66	12,993,999.88	50.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13,515.45	41.34	12,627,865.96	41.58	354,808.80	1.33	314,237.14	1.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0,929.20	2.79	821,690.88	2.71	-	-	-	-
长期应收款	292,408.21	0.96	260,565.55	0.86	169,133.75	0.63	254,348.94	0.99
长期股权投资	4,073,676.42	13.35	3,905,154.97	12.86	2,842,487.93	10.65	2,433,099.52	9.42
投资性房地产	94,013.44	0.31	96,485.47	0.32	96,321.73	0.36	98,338.42	0.38
固定资产	9,222,182.62	30.22	9,409,488.11	30.98	8,204,857.26	30.75	7,063,093.02	27.36
在建工程	1,507,509.36	4.94	1,396,194.70	4.60	1,172,784.50	4.40	1,487,343.96	5.76
无形资产	463,114.85	1.52	454,696.93	1.50	409,820.81	1.54	348,034.54	1.35
使用权资产	257,537.19	0.84	261,047.68	0.86	-	0.00	-	-
开发支出	839.4	0.00	482.23	0.00	961.36	0.00	812.42	0.00
商誉	24,307.83	0.08	24,307.83	0.08	10,343.66	0.04	8,739.67	0.03
长期待摊费用	16,682.98	0.05	15,476.16	0.05	10,642.33	0.04	7,316.56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963.28	0.59	174,637.05	0.58	83,546.63	0.31	96,382.95	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7,994.69	3.01	923,520.00	3.04	610,742.27	2.29	710,678.84	2.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14,674.91	100.00	30,371,613.53	100.00	26,684,457.46	100.00	25,816,425.8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组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合营、联营公司的股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2,993,999.88万元、12,718,006.43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77%、42.45%、0.00%和0.00%。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0.00万元，主要系2021年1月1日起，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并按要求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科目进行披露。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可供出售债券	-	-	-
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733,627.42	15,620.99	12,718,006.4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799,898.28	3,499.78	796,398.50
按成本计量的	11,933,729.14	12,121.20	11,921,607.93
3.其他			
合计	12,733,627.42	15,620.99	12,718,006.4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发行人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及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发行人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年末账面价值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3,731.26	-	13,731.26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550.00	-	44,550.00
海南机场股票	49.43	49.43	-
中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20.00	-	120.00
云浮发电厂（B厂）有限公司	4,050.00	2,081.93	1,968.07
粤港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2,146.25	-	2,146.25
广东省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140.68	1,140.68	-
粤洋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注1）	5,226.61	-	5,226.61
粤鹏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2,112.89	-	2,112.89
全国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00.00	-	600.00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311,611.17	-	311,611.17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	-	40,000.00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	1,000.00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79.00	-	279.00

被投资单位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年末账面价值
广东省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	3,000.00	-	3,000.00
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0
高州市雅屋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注 2）	80.00	-	80.00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300.00	-	300.00
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	-	6,400.00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18,571.43	-	118,571.43
广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828.32	3,828.32	-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000,000.00	-	1,000,000.00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544.63	-	544.63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200,000.00	-	200,000.00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522,343.24	-	522,343.2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7,626,065.39	-	7,626,065.39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5,488.81	-	505,488.81
天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166.40	-	19,166.40
广东省建银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	300.00
广州大消费品壹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	100.00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090.00	-	331,090.00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	1,000,000.00
广东恒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	1,000.00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注 3）	140,000.00	-	140,000.00
广东新希望新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广州双胞胎贰期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	100.00
珠海横琴温氏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	100.00
广东肇庆普邦农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	40.00
广东省恒香南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	25.00
安维思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343.20	2,343.20	-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35.96	2,677.64	1,158.32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780.00	-	3,780.00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	4,200.00
广东恒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	-	9.16
广东恒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	-	10.00
广东恒路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10.00	-	10.00
广东恒茂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	10.00
广州铁建城市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	10.00

被投资单位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年末账面价值
广东恒肇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	100.00
广东美丽乡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	10.00
深圳恒鹭二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	10.00
广东中旅（林芝）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0
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	100.00
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140.30	-	10,140.30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	1,000.00
广东恒鹭三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	100.00
广州市恒聚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	100.00
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广东恒兴智能装备制造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	100.00
广东航天云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	100.00
合计	11,933,729.14	12,121.20	11,921,607.93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314,237.14 万元、354,808.80 万元、12,627,865.96 万元和 12,613,515.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1.18%、35.64%和 35.16%。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12,627,865.96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2,273,057.16 万元，增幅为 3459.06%，主要系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并按要求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中的部分投资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披露。

表：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677,924.00	602,917.8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628,446.34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202,096.71	207,076.69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63,117.96	155,330.12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899,665.82	893,546.1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8,044,467.80	7,965,423.66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923,635.37	926,885.78
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827.70	856.30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21.84	1,158.32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4,361.89	4,617.5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4.39	962.0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5,734.99	5,385.50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3,963.54	9,138.13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487.27	50,648.0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277.83	76,149.70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1,962.26	94,587.45
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9,620.46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641,100.00	594,100.00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331,600.00	200,040.00
阳光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5,350.00	203,600.00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03,651.86	102,709.3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000.00	104,800.00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	56,698.88	54,458.72
上海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40,927.27	28,987.8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72.27	13,397.00
深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247.20	9,208.08
粤洋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6,096.43	5,226.61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474.88	1,662.10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3,771.82	3,236.49
粤鹏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3,701.85	2,112.89
粤港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3,217.42	2,146.25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598.40	1,162.80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566.73	589.77
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全国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广发银行	151.58	145.56
中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高州市雅屋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80.00	80.00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	7,050.09
云浮发电厂（B 厂）有限公司	-	1,968.07
合计	12,627,865.96	12,971,151.63

（3）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433,099.52 万元、2,842,487.93 万元、3,905,154.97 万元和 4,073,676.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8%、9.49%、11.02%和 11.35%。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68,521.45 万元，增幅为 4.32%，主要系发行人增加股权投资所致。

表：发行人2021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21 年初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15,330.00	10,463.45	14,743.91	
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 有限责任公司	14,170.00	10,463.45	209.19	
德庆西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25.00	-	935.00	
湛江粤新分布式能源技术有 限公司	935.00	-	13,599.71	
二、联营企业	4,316,683.42	2,888,525.60	3,950,375.84	59,964.77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5.05	76,195.05	77,070.95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4,939.20	55,627.54	57,962.07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37,142.91	27,525.94	38,357.14	
广东航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609.08	582.80	
广东航天云制造产业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7.66	9,029.91	7,838.36	
广东恒德晟建设咨询有限公 司	59.00	128.33	120.95	
广东恒广投资有限公司	4,026.80	3,870.98	2,807.59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16,655.17	19,231.93	21,415.10	
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40,419.00	33,187.81	38,926.14	
广东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90.00	-	729.92	
广东恒健贰号新能源产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100.00	-	163,417.66	
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 公司	17,800.00	16,601.63	16,671.93	3,347.04
广东恒京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	100.00	
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450.00	14,002.17	9,348.63	
广东恒新城乡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	510.00	-	510.00	
广东恒兴智能装备制造壹号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900.00	3,960.86	4,196.56	
广东恒元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0	604.33	473.13	
广东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668.76	1,668.86	
广东开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	570.00	
广东空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33,396.69	15,759.14	33,102.69	

广东美丽乡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	2,639.72	2,667.07	
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	100,000.00	
广东省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0	321.11	249.39	
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800.00	18,641.67	18,694.15	
广东中医药大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75.00	-	24,575.44	
广州白云恒芯贰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6.00	2,091.72	2,163.75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6,197.40	
广州恒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	100.00	
广州恒达智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	1,000.00	
广州恒天大数据研究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31,250.00	-	131,250.00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4,597.46	117,569.20	153,168.23	
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	8,273.57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5,628.51	5,224.08	
江门市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	100.0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70,876.63	-	76,417.03	
韶关市恒韶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	1,000.00	
深圳中广核风太投资有限公司	499,700.00	499,700.00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	81,814.69	
天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9,969.40	-	151,168.89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982.89	188,277.89	195,520.70	
中地君豪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253.3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5,488.81	-	655,080.47	
约旦 AMCO 公司	1,432.67	11,320.41	2,980.36	
海外国际兴业有限公司	245,612.27	31,408.11	30,512.44	30,512.44
立基广东电力资源有限公司	3,571.28	2,684.81	3,100.01	
约旦 APCO Holdco 公司	39,668.14	-	-	
约旦 OMCO 公司	28.68	1,279.70	2,717.66	
国能珠海港务有限公司	49,158.26	39,340.17	39,622.64	
中国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33,617.52	41,720.54	42,079.07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98,000.00	38,141.10	23,128.30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124,236.36	141,609.70	161,654.76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20,760.00	60,357.75	67,985.46	
台山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88,454.50	584,227.64	566,197.83	
广东省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2,958.59	7,395.94	7,395.94	7,395.94
中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00.00	6.31	-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5,308.89	45,812.24	48,558.29	
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807.44	-	5,800.17	
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天然气有限公司	1,362.90	330.40	1,364.02	
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9,234.00	99,165.10	104,379.77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31,039.00	30,110.55	30,064.94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200.00	20,927.95	30,253.27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605.00	38,744.01	38,968.92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6,247.65	135,902.67	175,559.87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7,645.30	257,329.80	289,770.11	
广州黄电能通云计算有限公司	225.00	210.15	210.74	
云浮发电厂（B 厂）有限公司	4,050.00	-	3,041.56	2,081.93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16,155.28	-	16,781.22	
华能汕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217.87	5,509.29	5,418.23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69,400.00	27,192.01	23,513.79	9,632.79
阳山中心坑电力公司	606.00	759.33	708.87	
阳山江坑水电站	500.00	559.06	525.05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183,355.93	122,820.17	112,364.32	
广州金柏华环保有限公司	174.00	294.85	248.23	
河源联顺配售电有限公司	34.00	-	34.00	
广东广垦粤电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163.00	313.32	357.70	
黔西南州兴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107.00	9,298.73	9,328.95	
广东电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509.21	4,880.52	4,741.34	4,741.34
广东数字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0.00	-	372.65	
合计	4,332,013.42	2,898,989.05	3,965,119.74	59,964.77

（4）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土地资产、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酒店业家具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含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 7,063,093.02 万元、8,204,857.26 万元、9,409,488.11 万元和 9,222,182.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34%、27.39%、26.56%和 25.70%。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为稳定。

表：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初余额	2021 年增加	2021 年减少	2021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961,165.23	2,948,034.77	437,759.92	19,471,440.08
其中：土地资产	6,694.44	-	-	6,694.44
房屋及建筑物	4,453,861.28	756,460.09	93,490.85	5,116,830.51
机器设备	11,162,116.19	2,165,433.56	270,581.90	13,056,967.86
运输设备	1,096,823.86	7,681.24	66,398.85	1,038,106.26
电器设备	42,203.73	2,916.05	780.47	44,339.31
办公设备	24,799.97	4,973.84	1,474.88	28,298.93
酒店业家具	626.98	1.40		628.38
其他	174,038.76	10,568.59	5,032.97	179,574.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8,439,409.71	1,261,214.51	46,936.98	9,653,687.24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787,217.79	436,196.01	16,679.52	2,206,734.29
机器设备	5,918,188.98	779,110.71	4,964.70	6,692,335.00
运输设备	568,611.75	27,707.41	19,016.45	577,302.72
电器设备	22,984.99	5,998.89	670.44	28,313.44
办公设备	16,610.44	3,694.42	1,378.34	18,926.52
酒店业家具	580.95	9.57	-	590.52
其他	125,214.80	8,497.49	4,227.53	129,484.77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8,521,755.52	-	-	9,817,752.84
其中：土地资产	6,694.44	-	-	6,694.44
房屋及建筑物	2,666,643.49	-	-	2,910,096.23
机器设备	5,243,927.20	-	-	6,364,632.86
运输设备	528,212.11	-	-	460,803.54
办公设备	8,189.53	-	-	9,372.41
酒店业家具	46.04	-	-	37.87
其他	48,823.96	-	-	50,089.62
四、固定资产减值合计	424,503.60	6,358.81	11,530.45	419,331.95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43,152.36	3,152.25	65.46	46,239.15
机器设备	150,242.15	3,206.38	10,927.58	142,520.95
运输设备	231,010.44	-	533.71	230,476.73
办公设备	-	-	-	-
酒店业家具	-	0.18	-	0.18
其他	-	-	-	-
土地资产	98.65	-	3.70	94.95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097,251.92	-	-	9,398,420.89
其中：土地资产	6,694.44	-	-	6,694.44
房屋及建筑物	2,623,491.13	-	-	2,863,857.08
机器设备	5,093,685.06	-	-	6,222,111.91
运输设备	297,201.67	-	-	230,326.81
办公设备	19,218.75	-	-	16,025.88
酒店业家具	8,189.53	-	-	9,372.23
其他	46.04	-	-	37.87
土地资产	48,725.31	-	-	49,994.67

（5）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余额分别为1,487,343.96万元、1,172,784.50万元、1,396,194.70万元和1,507,509.3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2%、3.91%、3.94%和4.20%。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下属企业广东能源集团在建的电厂机组项目。发行人2021年末在建工程较2020年末增加223,410.20万元，增幅为19.05%，主要系阳江沙扒海上风电场项目、葵潭农场光伏复合项目等本年增加投资所致。

表：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4 楼-16 楼装修工程	139.61		139.61
恒健大厦玻璃幕墙工程	36.05		36.05
恒健大厦公共区域防火门走火梯工程	113.45		113.45
电梯更换工程	74.16		74.16
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款	370.44		370.44
粤政易开发项目	9.68		9.68
阳江沙扒海上风电场项目	450,326.84		450,326.84
花都热电联产项目	103,013.12		103,013.12
葵潭农场光伏复合项目	58,554.99		58,554.99
惠州博罗公庄镇光伏复合项目	45,842.48		45,842.48
新寮海上风电项目	40,168.10		40,168.10
武宣合群项目	38,794.83		38,794.83
溆浦风电场项目	33,068.89		33,068.89
5 万千瓦风电平价上网项目一期	32,138.13		32,138.13
织箕农场（三期）光伏复合项目	31,038.11		31,038.11
湖南通道大高山风电场项目	26,135.39		26,135.39
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	25,365.24		25,365.24
惠州 LNG 接收站项目	16,723.99		16,723.99
沙角宁洲气电项目	29,600.27		29,600.27
惠州 LNG 接收站外输管道项目	40,298.51		40,298.51
其他在建工程	449,961.53	31,142.11	418,819.43

工程物资	5,562.98		5,562.98
合计	1,427,336.81	31,142.11	1,396,194.70

（6）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主要为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分子公司办公场所、发电厂房、电厂配套工程、职工生活区用地。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348,034.54万元、409,820.81万元、454,696.93万元和463,114.8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0%、1.37%、1.28%和1.29%。发行人无形资产规模较为稳定。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67,363.96	13.17	2,317,636.37	13.23	1,329,657.62	10.80	1,181,361.90	10.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115.56	0.00
应付票据	201,096.38	1.12	197,612.06	1.13	55,703.13	0.45	52,423.67	0.46
应付账款	983,960.67	5.47	971,914.40	5.55	634,150.21	5.15	581,891.81	5.06
预收款项	3,953.95	0.02	4,276.19	0.02	56,370.94	0.46	21,686.17	0.19
合同负债	78,131.02	0.43	77,941.79	0.44	1,096.19	0.01	-	-
应付职工薪酬	146,238.79	0.81	147,143.21	0.84	111,763.27	0.91	86,459.58	0.75
应交税费	66,536.31	0.37	127,558.33	0.73	112,904.21	0.92	102,923.94	0.89
其他应付款（合计）	807,768.62	4.49	946,067.78	5.40	934,576.05	7.59	660,759.84	5.74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8,589.76	6.78	1,979,649.49	11.30	1,364,683.83	11.08	966,525.48	8.40
其他流动负债	735,409.29	4.09	714,900.24	4.08	654,803.57	5.32	460,041.77	4.00
流动负债合计	6,609,048.74	36.76	7,484,699.87	42.73	5,255,709.02	42.69	4,114,189.72	35.76
长期借款	4,933,793.15	27.44	4,593,822.36	26.23	2,904,738.20	23.59	2,895,934.15	25.17
应付债券	5,784,611.98	32.18	4,723,131.30	26.97	3,886,478.87	31.57	4,234,351.62	36.80
租赁负债	85,570.60	0.48	141,100.85	0.81	-	-	-	-
长期应付款（合计）	31,149.49	0.17	30,243.85	0.17	74,590.25	0.61	102,829.53	0.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4,075.60	0.25	46,221.12	0.26	32,324.03	0.26	20,072.81	0.17
预计负债	4,755.26	0.03	4,862.63	0.03	2,402.05	0.02	1.54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881.43	2.40	440,254.59	2.51	100,674.05	0.82	73,190.86	0.64
递延收益	46,397.79	0.26	47,081.81	0.27	50,341.83	0.41	61,617.00	0.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31.21	0.04	3,987.60	0.02	3,861.73	0.03	3,764.73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68,866.51	63.24	10,030,706.13	57.27	7,055,411.01	57.31	7,391,762.24	64.24
负债合计	17,977,915.26	100.00	17,515,405.99	100.00	12,311,120.04	100.00	11,505,951.96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17,515,405.9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7,484,699.87 万元，非流动负债 10,030,706.13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42.73%及 57.27%。发行人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17,977,915.2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6,609,048.74 万元，非流动负债 11,368,866.51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36.76%及 63.24%。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67,363.96	35.82	2,317,636.37	30.96	1,329,657.62	25.30	1,181,361.90	28.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115.56	0.00
应付票据	201,096.38	3.04	197,612.06	2.64	55,703.13	1.06	52,423.67	1.27
应付账款	983,960.67	14.89	971,914.40	12.99	634,150.21	12.07	581,891.81	14.14
预收款项	3,953.95	0.06	4,276.19	0.06	56,370.94	1.07	21,686.17	0.53
合同负债	78,131.02	1.18	77,941.79	1.04	1,096.19	0.02	-	-
应付职工薪酬	146,238.79	2.21	147,143.21	1.97	111,763.27	2.13	86,459.58	2.10
应交税费	66,536.31	1.01	127,558.33	1.70	112,904.21	2.15	102,923.94	2.50
其他应付款（合计）	807,768.62	12.22	946,067.78	12.64	934,576.05	17.78	660,759.84	16.06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8,589.76	18.44	1,979,649.49	26.45	1,364,683.83	25.97	966,525.48	23.49
其他流动负债	735,409.29	11.13	714,900.24	9.55	654,803.57	12.46	460,041.77	11.18
流动负债合计	6,609,048.74	100.00	7,484,699.87	100.00	5,255,709.02	100.00	4,114,189.72	100.00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2022 年 3 月末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35.82%、14.89%、12.22%、18.44%和 11.13%。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1,181,361.90万元、1,329,657.62万元、2,317,636.37万元和2,367,363.9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27%、10.80%、13.23%和13.17%。2019年以来发行人短期借款呈逐年递增情况，2021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0年末增加987,978.75万元，增幅为74.30%，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因新能源大发展及保供电等经营需要，借入短期借款补充资金，同时发行人调整债务结构及经营需要导致。

表：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1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85,096.02	70,000.00
保证借款	501.60	-
信用借款	2,232,038.76	1,260,780.79
合计	2,317,636.37	1,330,780.79

（2）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581,891.81 万元、634,150.21 万元、971,914.40 万元和 983,960.6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5.06%、5.15%、5.55%和 5.47%。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工程质保金、未结算工程款构成。近年来发行人应付账款变动相对稳定。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初增加了 337,764.19 万元，增幅为 53.26%，主要系能源集团下属茂名热电厂、平海电厂、省风电等公司票据结算业务同比增加导致。

表：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余额	2021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799,698.89	490,093.48
1-2 年（含 2 年）	63,884.70	60,086.12
2-3 年（含 3 年）	36,241.88	71,151.47

3 年以上	72,088.93	30,735.71
合计	971,914.40	652,066.78

（3）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1,096.19 万元、77,941.79 万元和 78,131.0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0.00%、0.01%、0.44%和 0.43%。2021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76,845.60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所致。

（4）其他应付款（合计）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660,759.84 万元、934,576.05 万元、946,067.78 万元和 807,768.6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5.74%、7.59%、5.40%和 4.49%。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中其他应付款占大多数。2019-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87,401.50万元、778,354.75万元和875,162.76万元，其他应付款规模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由应付工程款、设备款、单位往来款、设备质保金、履约保证金构成。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96,808.02万元，增幅为12.44%，主要系设备款。

表：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末余额	2021 年初余额
工程款	559,758.13	549,033.30
应付机组容量款（注）	21,984.91	83,018.87
押金、保证金	58,229.05	61,329.13
单位往来	20,041.62	36,012.38
应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7,877.92
应付暂收款	5,961.45	7,305.22
个人往来	486.11	362.16
代垫代扣员工款项	213.90	109.57
设备款	162,147.53	6.04
预扣所得税	7.09	1.00
其他	46,332.97	33,860.82

合计	875,162.76	778,916.42
----	------------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66,525.48 万元、1,364,683.83 万元、1,979,649.49 万元和 1,218,589.7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0%、11.08%、11.30%和 6.7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构成。发行人 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底增加了 398,158.35 万元，增幅为 41.19%，主要系 16 恒健 02、18 粤电 02、16 平海 01 等债券将于 2021 年到期，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614,965.66 万元，增幅为 45.06%。主要原因是 35 亿中期票据 17 粤电 MTN002、18 亿中期票据 17 恒健 MTN002 等非流动负债将在 2022 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披露导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

表：最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1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5,413.85	232,412.36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440,121.47	1,181,650.8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4,037.58	18,210.99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6.59	10,685.52
合计	1,979,649.49	1,442,959.68

(6) 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60,041.77 万元、654,803.57 万元、714,900.24 万元和 735,409.2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0%、5.32%、4.08%和 4.09%。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由短期融资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待转销项税额构成。2020 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94,761.80 万元，增幅为 42.34%，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中旬发行了超短期融资券 20 恒健 SCP003、20 恒健 SCP004 合计 30 亿元，用于置换到期债务。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60,096.67 万元，增幅为 9.18%，主要系发行人待转销项税额比上年增加导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短期应付债券	623,393.86	621,690.05	442,089.09
待转销项税额	68,236.82	6,417.65	2,775.7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9,502.70	19,779.16	12,103.34
拟剥离资产相关税费	2,860.56	-	-
已收到但未完成工商变更的 实收资本	750.00	-	-
带追索权的应收票据	156.31	-	-
其他	-	6,916.71	3,073.59
合计	714,900.24	654,803.57	460,041.77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933,793.15	43.40	4,593,822.36	45.80	2,904,738.20	41.17	2,895,934.15	39.18
应付债券	5,784,611.98	50.88	4,723,131.30	47.09	3,886,478.87	55.09	4,234,351.62	57.28
租赁负债	85,570.60	0.75	141,100.85	1.41	-	-	-	-
长期应付款（合 计）	31,149.49	0.27	30,243.85	0.30	74,590.25	1.06	102,829.53	1.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4,075.60	0.39	46,221.12	0.46	32,324.03	0.46	20,072.81	0.27
预计负债	4,755.26	0.04	4,862.63	0.05	2,402.05	0.03	1.54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881.43	3.79	440,254.59	4.39	100,674.05	1.43	73,190.86	0.99
递延收益	46,397.79	0.41	47,081.81	0.47	50,341.83	0.71	61,617.00	0.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31.21	0.07	3,987.60	0.04	3,861.73	0.05	3,764.73	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68,866.51	100.00	10,030,706.13	100.00	7,055,411.01	100.00	7,391,762.24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构成。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2,895,934.15万元、2,904,738.20万元、4,593,822.36万元和4,933,793.1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5.17%、23.59%、26.23%和27.44%。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总体规模较为稳定。

表：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1 年初余额
----	-----------	-----------

质押借款	674,790.89	547,138.82
保证借款	493,522.66	336,617.58
信用借款	3,890,922.66	2,253,394.17
小计	5,059,236.22	3,137,150.5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5,413.85	232,412.36
合计	4,593,822.36	2,904,738.20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234,351.62 万元、3,886,478.87 万元、4,723,131.30 万元和 5,784,611.9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36.80%、31.57%、26.97% 和 32.18%，主要为发行人本部、下属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所发行的债券。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836,652.43 万元，增幅为 21.53%，主要系发行人在 2021 年新发行了部分债券和调整债务结构所致。

3、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主要有息债务余额为 14,503,550.38 万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短期借款	2,316,868.78	1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6,678.22	13.15
长期借款	4,593,822.36	31.67
应付债券	4,723,131.30	32.57
租赁负债	141,100.85	0.97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2,496.00	0.02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621,840.81	4.29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197,612.06	1.36
合计	14,503,550.38	100.00

注：主要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

（2）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到期期限	2021 年末	
	金 额	占 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5,042,999.87	34.77

到期期限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上	9,460,550.51	65.23
合计	14,503,550.38	100.00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期限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16,868.78	45.94	-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906,678.22	37.81	-	-
长期借款	-	-	4,593,822.36	48.56
应付债券	-	-	4,723,131.30	49.92
租赁负债	-	-	141,100.85	1.49
其他流动负债	621,840.81	12.33	-	-
其他应付款	197,612.06	3.92	-	-
长期应付款	-	-	2,496.00	0.03
合计	5,042,999.87	100.00	9,460,550.51	100.00

（3）有息债务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7,755,921.88	51.14	7,251,826.70	50.00	4,325,468.91	42.26	4,147,649.58	42.04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公司债券融资	3,036,692.00	20.02	2,816,522.93	19.42	2,332,825.73	22.79	2,201,803.76	22.32
企业债券融资	487,214.00	3.21	480,002.83	3.31	382,256.54	3.73	382,192.89	3.87
债务融资工具融资	3,143,184.75	20.73	3,128,734.17	21.57	2,609,871.63	25.50	2,352,340.92	23.84
信托融资	-	-	-	-	-	-	161,700.00	1.64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其他融资	742,637.37	4.90	826,463.75	5.70	526,973.67	5.72	541,131.22	6.29
其中担保融资	-	-	-	-	-	-	-	-
合计	15,165,650.00	100.00	14,503,550.38	100.00	10,177,396.48	100.00	9,786,818.37	100.00

其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	----	----

公司债券	272	42.70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317	49.76
企业债券	48	7.54
合计	637	100.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121.42	7,324,476.03	5,848,589.06	5,836,57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0,952.25	7,586,439.07	4,785,939.20	4,624,68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69.16	-261,963.04	1,062,649.86	1,211,895.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068.98	1,897,586.18	1,787,736.11	1,071,481.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725.90	4,397,622.57	3,031,088.93	2,799,24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656.92	-2,500,036.39	-1,243,352.82	-1,727,76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0,394.08	9,683,562.66	5,101,899.35	4,439,593.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4,687.82	6,717,656.73	4,966,118.20	3,835,15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706.26	2,965,905.94	135,781.15	604,435.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562.68	197,562.24	-52,322.28	90,552.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8,042.67	1,398,479.98	1,200,917.75	1,253,240.03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211,895.40万元、1,062,649.86万元、-261,963.04万元和69,169.16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19年度减少-149,245.54万元，降幅为12.31%，主要系电力行业采购成本小幅上涨，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小幅度上涨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电力行业采购成本、原材料燃料价格上涨，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出上涨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727,761.61万元、-1,243,352.82万元、-2,500,036.39万元和-474,656.92万元。2021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为下属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在建项目较多，由此产生的购建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亦相对较多。2020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与上年相比增加了484,408.79万元，增幅为28.03%，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较2019年增加497,013.92万元，增幅为64.20%。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 604,435.03 万元、135,781.15 万元、2,965,905.94 万元和 485,706.26 万元，现金的流入主要是吸收投资和向银行借款、发行债券所产生的现金流入，现金的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与上一年相比减少了 468,653.88 万元，降幅为 77.54%，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规模较 2019 年增加 1,072,185.87 万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有所增加。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一年相比增加 2,830,124.79 万元，增幅为 2,084.33%，主要系公司因为业务需要增加融资导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	0.81	0.68	0.62	0.78
速动比率	0.75	0.62	0.57	0.69
资产负债率（%）	50.11	49.43	41.09	39.64
项目	2022 年度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06	5.22	4.67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8、0.62、0.68 和 0.8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57、0.62 和 0.75。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良好水平。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64%、41.09%、49.43%和 50.11%，总体维持在较低水平。2019-2021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67、5.22 和 2.06，2021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度发行人电力板块子公司发电原材料经营成本提升导致公司利润和 EBITDA 下降所致。

总体来看，发行人财务结构比较稳健，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可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598,464.90	6,892,944.55	5,132,783.05	5,013,931.71
减：营业成本	1,533,338.08	6,882,359.34	3,953,360.05	3,943,171.86
税金及附加	7,152.48	56,906.84	48,453.99	47,845.89
销售费用	2,699.29	17,168.91	12,086.08	11,787.86
管理费用	51,271.42	263,534.02	239,602.23	213,752.60
研发费用	28,896.16	92,345.61	54,195.75	2,961.72
财务费用	96,275.70	295,460.87	272,149.58	269,618.63
加：其他收益	6,372.95	22,733.57	17,126.78	15,327.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804.75	493,453.29	329,100.24	328,948.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15.74	3,854.89	564.33	3,639.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18	-10,293.36	-54.06	4,622.07
资产减值损失	0.7	-12,626.24	-141,837.29	-259,032.44
资产处置收益	3,245.50	9,712.14	29,300.97	2,445.42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92.13	-207,996.76	787,136.35	620,743.23
加：营业外收入	5,101.91	35,426.64	17,293.63	13,149.79
减：营业外支出	905.11	26,564.11	20,597.11	14,165.74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688.93	-199,134.22	783,832.87	619,727.28
减：所得税费用	430.67	10,514.81	208,641.15	166,926.74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58.26	-209,649.03	575,191.72	452,80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501.77	1,000.07	321,930.28	245,646.20
少数股东损益	-23,243.51	-210,649.10	253,261.44	207,154.34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末/ 度	2020 年末/ 度	2019 年末/ 度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年化）	-1.18%	3.27%	2.61%
营业毛利率	4.07%	0.15%	22.98%	21.36%

注：

1、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2、营业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总收入

(1) 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013,931.71万元、5,132,783.05万元、6,892,944.55万元和1,598,464.90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企业广东能源集团的营业收入。2019年度广东能源集团营业收入为4,969,129.24万元，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99.11%。2020年度广东能源集团营业收入为4,897,642.6万元，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95.42%。发行人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态势。2021年度广东能源集团营业收入为6,603,161.46万元，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95.80%。发行人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态势。发行人营业收入2021年较2020年增加34.29%，主要系发行人电力板块子公司上网电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3,943,171.86万元、3,953,360.05万元、6,882,359.34万元和1,533,338.08万元。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上保持一致。2021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2020年同比增加2,928,999.29万元，增幅为74.09%，主要是广东省能源集团因用电需求上升导致燃煤采购量上升，以及燃煤价格上涨导致。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分别为620,743.23万元、787,136.35万元、-207,996.76万元和21,492.13万元。2021年，发行人营业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当期发行人电力板块子公司发电原材料燃料价格上升导致经营成本提升，且营业成本增加较多导致。

(2) 期间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1,787.86万元、12,086.08万元、17,168.91万元和2,699.29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24%、0.24%、0.25%和0.17%，占比较小。2021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2020年上升42.06%，主要是电力市场化交易增多，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2) 管理费用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为213,752.60万元、

239,602.23万元、263,534.02万元和51,271.42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26%、4.67%、3.82%和3.21%，占比较稳定。

3) 研发费用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961.72 万元、54,195.75 万元、92,345.61 万元和 28,896.16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6%、1.06%、1.34%和 1.81%，占比逐年增加。2021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70.39%，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能源集团下属项目公司新增开发系统增加，导致开发支出增加。

4) 财务费用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69,618.63万元、272,149.58万元、295,460.87万元和96,275.70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38%、5.30%、4.29%和6.02%。财务费用主要是有息负债的利息支出，总体较为稳定。

(3) 利润分析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52,800.54 万元、575,191.72 万元、-209,649.03 万元和 25,258.26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03%、11.21%、-3.04%和 1.58%。2021 年末，发行人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同营业利润。除投资收益变动外，净利润波动主要由受火力发电原材料煤炭价格波动所导致。

(4) 投资收益分析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28,948.37 万元、329,100.24 万元、493,453.29 万元和 145,804.75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56%、6.41%、7.16%和 9.12%。近三年投资收益金额较稳定。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6,200.66	64,169.78	139,902.8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2,725.54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221.39	6,984.16	0.3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001.6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13,376.7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177.50	-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6.30	-	-
银行理财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82.7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211,815.22	146,950.6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0,225.13	4,846.5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8,581.66	50.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0,558.14	8,232.77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6,508.75	5,858.04
其他	560.75	10,257.39	23,106.52
合计	493,453.29	329,100.24	328,948.37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隶属广东省国资委，广东省国资委为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2）发行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具体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四、（一）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具体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四、（二）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仅披露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长江中国基建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母公司
梅州市康达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平远县绿洲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CHINAINTERNATIONALCAPITALCORPORATIONHONGKONG GSECURITIESLTD	子公司股东
CKCI INVESTMENTS LIMITED	子公司股东
CKCI Investments Limited	子公司股东
VANGUARDTOTALINTERNATIONALSTOCKINDEXFUND	子公司股东
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北京华清燃气轮机与煤气化联合循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郴州市广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郴州威投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从兴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德庆县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东莞市公路事务中心	子公司股东
佛山市佛航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佛山市南海瀚和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东大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东国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子公司股东
广东虎门富民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东华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东嘉信达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东启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东省财政厅招待所	子公司股东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路桥中心	子公司股东
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东新州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东粤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东粤能（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子公司股东
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州瑞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州市兆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州粤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贵州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贵州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股东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国能珠海港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北京海国融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惠州大亚湾石化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惠州市投资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揭阳惠能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揭阳农垦绿色农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京电中广(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罗定市罗电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茂名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茂名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茂名市茂南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梅州市电力开发公司	子公司股东
梅州市嘉诚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贵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博时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子公司股东
乳源瑶族自治县汇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润安新能源（朔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山东融智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山西鑫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汕头市赛洛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汕头市粤鑫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汕尾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韶关市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韶关市曲江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子公司股东
韶关市曲江区众益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深圳市海隆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图木舒克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东省珠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新疆锦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股东
阳西县惠农扶贫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云浮市合信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云浮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云浮市运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湛江市腾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长建投资策划（珠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肇庆市航运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浙江亿度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子公司股东
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子公司股东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股东
中山市港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珠海瑞港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子公司股东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长江中国基建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母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梅州市康达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平远县绿洲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CHINAINTERNATIONALCAPITALCORPORATIONHONGKONG GSECURITIESLTD	子公司股东
CKCI INVESTMENTS LIMITED	子公司股东
CKCIInvestmentsLimited	子公司股东
VANGUARDTOTALINTERNATIONALSTOCKINDEXFUND	子公司股东
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北京华清燃气轮机与煤气化联合循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郴州市广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郴州威投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从兴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德庆县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东莞市公路事务中心	子公司股东
佛山市佛航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佛山市南海瀚和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东大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东国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子公司股东
广东虎门富民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东华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东嘉信达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东启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东省财政厅招待所	子公司股东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路桥中心	子公司股东
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东新州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东粤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东粤能（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子公司股东
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州瑞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州市兆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州粤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贵州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贵州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股东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国能珠海港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北京海国融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惠州大亚湾石化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惠州市投资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揭阳惠能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揭阳农垦绿色农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京电中广(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罗定市罗电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茂名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茂名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茂名市茂南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梅州市电力开发公司	子公司股东
梅州市嘉诚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贵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博时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子公司股东
乳源瑶族自治县汇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润安新能源（朔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山东融智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山西鑫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汕头市赛洛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汕头市粤鑫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汕尾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韶关市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韶关市曲江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子公司股东
韶关市曲江区众益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深圳市海隆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图木舒克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广东省珠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新疆锦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股东
阳西县惠农扶贫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云浮市合信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云浮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云浮市运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湛江市腾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长建投资策划（珠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肇庆市航运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浙江亿度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子公司股东
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子公司股东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股东
中山市港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珠海瑞港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子公司股东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航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航天云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恒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广东恒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恒建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恒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广东恒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广东恒兴智能装备制造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恒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广东恒永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恒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粤茂农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质子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白云恒芯贰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恒健贰号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恒德晟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建恒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山市港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珠海瑞港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子公司股东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航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航天云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恒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广东恒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恒建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恒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广东恒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广东恒兴智能装备制造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恒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广东恒永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恒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粤茂农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质子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白云恒芯贰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天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恒健贰号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恒德晟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建恒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定价依据

发行人与关联公司的所有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市场的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并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价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3、关联交易情况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广东恒建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	-	72.12
广东质子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	-	63.51
肇庆恒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	-	0.39
广东恒兴智能装备制造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接受劳务	管理费	-	-	51.28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接受劳务	管理费	-	-	12,766.49
广东恒永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接受劳务	管理费	-	-	358.69
广东恒建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饭堂服务	-	-	-
广东质子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饭堂服务	-	-	-
肇庆恒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饭堂服务	-	-	-
广东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饭堂服务	-	-	-
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饭堂服务	-	-	-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接受劳务	管理费	-	-	-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接受劳务	管理费	-	-	-
广东恒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接受劳务	管理费	-	-	-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接受劳务	管理费	-	-	-
广东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其他	-	-	-
广东恒建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融资成本补助	-	-	-
CKCIINVESTMENTSLIMITED	接受劳务	其他	511.38	347.58	625.95
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港务服务	-	-	-
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港务服务	-	-	-
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其他	-	-	-
长江中国基建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其他	-	480.26	-
国能珠海港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港务服务	-	315.30	-
合计	—	—	511.38	1,143.14	13,938.43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云浮发电厂（B 厂）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定价	46,356.53	27,596.22	21,501.16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协商定价	172.07	178.92	147.40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	-	99.37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	52.67	56.79

云浮发电厂（B 厂）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455.66	436.66	35.14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商定价	89.91	71.21	30.43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协商定价	88.14	50.06	21.10
广东省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0.61	3.20	3.73
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协商定价	2.09	508.89	1.21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4.70	79.16	-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协商定价	8,683.58	26,013.00	-
广东恒永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协商定价	-	292.26	-
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协商定价	945.49	149.75	-
广东恒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协商定价	-	133.16	-
广东恒兴智能装备制造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协商定价	112.26	117.82	-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协商定价	-	80.00	-
广州白云恒芯贰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协商定价	61.78	65.03	-
广东航天云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协商定价	103.40	42.21	-
天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协商定价	0.34	34.59	-
广东质子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物业/ 提供服务	协商定价	-	3.47	-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定价	18,596.69	22,227.58	-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协商定价	4,067.47	-	-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协商定价	445.25	-	-
广东省粤茂农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协商定价	187.84	-	-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协商定价	89.78	-	-

广东省恒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协商定价	48.76	-	-
广东建恒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协商定价	3.90	-	-
广东航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协商定价	24.48	-	-
广东恒建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物业/ 提供服务	协商定价	77.47	-	-
广东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出租物业/ 提供服务	协商定价	67.74	-	-
广东恒德晟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出租物业/ 提供服务	协商定价	0.93	-	-
合计	—	—	80,706.87	78,135.86	21,896.33

（3）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借款	市场定价	1,766.56	3,600.00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收入	贷款利率按标准利率下浮 10%或参照 LPR 定价浮动幅度为上下 50 个基点	1,297.71	579.49	
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利息收入	活期及通知存款按基准利率，定期存款利率按标准利率上浮 82%	1,161.62	302.58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收入	贷款利率按标准利率下浮 10%或参照 LPR 定价浮动幅度为上下 50 个基点	230.8	256.47	257.17
湛江粤新分布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收入	活期及通知存款按基准利率，定期存款利率按标准利率上浮 100%	34.87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存款利息支出	23.21	690.3	2372.78
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9.96	2.65	
湛江粤新分布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4.11		
云浮发电厂（B 厂）有限公司	赔付支出	市场定价	3.65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存款利息支出	0.02	0.04	
广东粤海韶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22.27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赔付支出	市场定价		0.6	
肇庆恒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借款利息收入		-	283.72
合计	—	—	4,532.51	5,454.40	2,913.67

（4）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5 月，发行人以澳门特别行政区金融管理局的代表方工银（澳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澳基金澳门方”）为受益人出具了保证函，为《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项下应付给粤澳基金澳门方的实缴的全部出资、以其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预期基准收益率计算的有限合伙人收益（不论基金是否实现该预期基准收益率，均需以该预期基准收益率计算有限合伙人收益）及澳方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所享有的实际产生的超额收益分成均全部由发行人提供担保，并按 1%收取担保费，担保期限为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

②广东能源集团为下列子公司贷款提供保证：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 额	期 限	备注
一、子公司				
粤电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美元 4,500.00	2017/2/22-2022/3/31	连带责任
粤电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美元 2,250.00	2022/4/1/-2023/3/31	连带责任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人民币 165,000.00	2018/4/20-2023/4/20	连带责任
UHI CAPITAL LTD.	贷款担保	美元 50,000.00	2019/6/4-2024/6/4	连带责任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人民币 100,000.00	2019/10/22-2024/8/6	连带责任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	贷款担保	人民币 5,082.36	2010 /10/9-2028/10/9	连带

有限公司				责任
广东粤电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人民币 710.00	2016/11/30-2033/11/28	连带责任
贵州粤电从江秀塘风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人民币 22,000.00	自提款之日起 15 年	连带责任
粤电林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人民币 19,815.00	自提款之日起 15 年	连带责任
贵州粤电从江风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人民币 51,778.42	自提款之日起 15 年	连带责任
贵州粤电石阡风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人民币 21,914.71	自提款之日起 15 年	连带责任
贵州粤电六盘水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人民币 7,800.00	自提款之日起 15 年	连带责任
贵州粤电遵义风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人民币 24,494.33	自提款之日起 15 年	连带责任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人民币 7,560.00	2020/4/1-2022/3/31	连带责任
广东粤电茂名新能源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人民币 21,216.49	自委托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一般保证
广东粤电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人民币 7,108.11	自委托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一般保证
广东粤电茂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人民币 9,190.43	自委托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一般保证
广东粤电徐闻新能源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人民币 8,260.75	自委托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一般保证
广东粤电瑞恒贸易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人民币 10,000.00	2020/11/9-2023/11/8	连带责任
滁州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人民币 4,400.00	2020/5/20-2035/5/19	连带责任
二、其他公司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人民币 4,147.00	2007/11/30-2027/8/24	连带责任
新疆锦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人民币 1,582.00	2019/12/20-2022/12/20	连带责任
阿特拉塔电力控股公司	履约担保	人民币 9,827.37	2017/2/23-2022/9/12	一般保证

注：（1）2018 年 4 月，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对于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就平安-粤黔电力债权投资项目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承担的该项担保债务余额为 16.50 亿元。2018 年 10 月，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

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按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所占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向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就平安-粤黔电力债权投资项目提供担保所承担的担保债务余额为 16.50 亿元，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对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为 42%，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就上述担保对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 6.93 亿元。

(2)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新开发银行”)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签订的广东粤电阳江沙扒海上风电项目的《贷款协定》(“新开发银行贷款协定”)、新开发银行与广东省人民政府(“省政府”)签订的《项目协定》(“新开发银行项目协定”)、财政部与广东省政府签署的《转贷协议》(“财政部转贷协议”)以及广东省财政厅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转贷协议》(“省财政厅转贷协议”), 于 2020 年度,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转贷协议》(“能源集团转贷协议”), 协议约定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2,000,000,000 元贷款(“项目贷款”)转贷给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同时,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协议约定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就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在《能源集团转贷协议》下的全部债务向广东省财政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等, 保证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43 年 9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 就上述项目贷款向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范围包括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保证合同约定向广东省财政厅支付的全部款项、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对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 1,649,894,414.11 元。

(5)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204.60	27,573.78	13,532.48
广东恒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	-
广东质子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0.06	0.16	0.30
广东恒建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	-	0.31
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	-	-	791.02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	30.02	1.11
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	-	-
广州星记云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云浮发电厂（B 厂）有限公司	343.93	126.64	-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56	37.86	-
合计	9,586.15	27,818.46	14,325.22

2) 应收股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289.70	10,448.40	11,088.00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3,200.00	-	-
合计	50,489.70	10,448.40	11,088.00

3) 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47.10	-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	-	8.22
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24.12	1.78
合计	-	71.22	9.99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肇庆恒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5,354.38
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28.47	3,618.00	3,618.00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76.43	112.80	88.72
深圳恒鹭二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5	-	20.15
广东恒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6	7.06
广东恒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63	0.63	0.63
广东恒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56	0.60	0.60
广东恒永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0.10	0.10
广州长裕投资有限公司	-	-	-
广东质子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	-
天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0,036.67	-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	9.81	-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17.76	16.81	-
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106.75	-
广东恒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武乡县粤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8.63	18.63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	-	19.34
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	-	-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	-	-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	-	17.33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965.67	-	-
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	4,840.00	-	-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3,700.69	-	-

广东恒健贰号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广州白云恒芯贰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4		
广东恒德晟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6.57		
合计	23,305.66	23,927.86	9,144.94

5)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	72,000.00	-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	86.13	-
湛江粤新分布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387.69	-	-
合计	6,387.69	72,086.13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	-	5,573.76
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0,904.27	17,902.50	1,395.00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2,538.07	37,470.95	-
合计	63,442.34	55,373.45	6,968.76

7)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国能珠海港务有限公司	-	411.83	-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300.00	-
合计	2,000.00	711.83	-

8)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1,800.00	-
合计	900.00	1,800.00	-

9) 应收保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18.87	15.40	17.33
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6.75	106.75	-
合计	125.61	122.15	17.33

10)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CKCIINVESTMENTSLIMITED	191.11	159.39	469.25
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	-	-
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	-	-	-
广东恒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广东质子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10.46	-
广东恒建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	-	-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75	744.76	-
合计	391.86	1,014.61	469.25

11) 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	135.92	12.01
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0.03	0.24
合计	-	135.95	12.25

12)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广东恒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	100.00
广东质子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46	10.46	12.71
广东恒建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10.83	-	9.40
肇庆恒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广东大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	4,788.71	4,788.71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云浮发电厂（B 厂）有限公司	285.19	2,258.01	-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66.56	3,600.00	-
广东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6.32	-	-
合计	3,079.36	10,757.18	4,910.82

13)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55.00	1,355.00	1,355.00
云浮发电厂（B 厂）有限公司	3,045.50	5,419.10	4,792.56
广东恒建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	-	-
合计	5,700.50	6,774.10	6,147.56

14)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广东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71	-	-
合计	1.71	-	-

15)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0.43	14,918.51	5,968.15
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663.73	940.20	616.22
广东省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	-
湛江粤新分布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56.71	-	-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0.00	-
合计	1,120.87	15,858.71	6,584.37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对外担保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5 亿元，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主要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亿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起止时间	备注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0.41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8 月 24 日	连带责任
新疆锦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0.16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连带责任
阿特拉塔电力控股公司	履约担保	0.98	2017 年 2 月 23 日-2022 年 9 月 12 日	一般保证
合计		1.55	-	-

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2018 年 5 月，公司以澳门特别行政区金融管理局的代表方工银（澳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澳基金澳门方”）为受益人出具了保证函，为《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项下应付给粤澳基金澳门方的实缴的全部出资、以其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预期基准收益率计算的有限合伙人收益（不论基金是否实现该预期基准收益率，均需以该预期基准收益率计算有限合伙人收益）及澳方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所享有的实际产生的超额收益分成均全部由公司提供担保，并按 1%收取担保费，担保期限为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

（八）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发行人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及/或可预见的、足以对本期发行及/或兑付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涉案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不存在因此可能引发的重大潜在法律风险。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 576,402.16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3.22%，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2021 年末发行人权利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3,723.72	存放于央行的存款准备金、履约保证金、房改房冻结资金

应收票据	63.00	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158,978.58	电费收费权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74,203.30	银行保函、融资租赁
股权（注）	30,000.00	山西能源股权质押
其他	89,433.55	用作向中央银行再贴现的质押物的贴现票据、资本保证金
合计	576,402.16	—

截至 2021 年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十）其他或有事项

1、沙角电厂关停

2018 年 2 月 2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印发沙角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函》（粤发改能电函〔2018〕578 号），2025 年底前，逐步完成沙角电厂全部 10 台机组退役工作，同步在合适地区选址建设替代电源，并做好相应的电网改造及职工安置等工作。根据工作方案，上述沙角电厂 10 台机组中包括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沙角 C 电厂所有的 3 台机组以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沙角 A 电厂所有的 5 台机组。其中沙角 A 电厂 1#机需在 2019 年年底前实施关停、2#、3#机需在 2020 年年底前实施关停、4#、5#机需在 2023 年年底前实施关停；沙角 C 电厂机组需在 2025 年年底前实施关停。

2018 年 10 月 22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沙角 A 电厂 1 号机和沙角 B 电厂 2 号机组关停工作的通知》（粤发改能电函〔2018〕5354 号），该通知显示：沙角 A 电厂 1 号机、沙角 B 电厂 2 号机至今已经运行满 30 年。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部署，经商相关企业达成一致，并报请省政府同意，定于 2018 年 11 月底前关停沙角 A 电厂 1 号机和沙角 B 电厂 2 号机，并在 2018 年 12 月底完成关停现场核查确认和网上公示工作。

2019 年 4 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印发推进沙角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函》（粤发改能源函〔2019〕1537 号）。根据该文件，为贯彻广东省委、省政府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打赢蓝天

保卫战、促进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在 2018 年已关停退役沙角 A 电厂 1 号机和沙角 B 电厂 2 号机的基础上，2019 年关停退役沙角 A 电厂 2、3 号机和沙角 B 电厂 1 号机，2023 年关停退役沙角 A 电厂 4、5 号机，2025 年关停退役沙角 C 电厂 3 台机组。在推进沙角电厂机组按期退役的同时，做好天然气替代电源建设等相关工作，东莞市替代电源建设目标为在东莞市宁洲污水处理厂厂址建设 3 台 9H 级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广东省能源集团在 2019 年 12 月底前项目开工建设，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首台机组建成投产；深圳市替代电源建设 200 万千瓦机组由广东省能源集团、深圳能源集团和广州发展集团负责，在深圳前湾电厂自有土地上进行建设原则上由广东省能源集团负责，或者由深圳市结合能源发展规划统筹考虑。

沙角 A 电厂 1 号机已按要求于 2018 年 11 月底实施关停退役；根据 2019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沙角电厂退役过渡期东莞地区电力供应保障工作协调会议纪要的函》（粤能电力函〔2019〕701 号），沙角 A 电厂 2#、3#机已于 2019 年年底实施关停，并被列为应急备用电源。目前，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开展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前期工作，全力推进替代电源建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可控装机容量超 4,000.00 万千瓦，上述拟关停机组装机容量共计 264 万千瓦，占发行人可控装机容量的 6.56%；上述拟关停机组涉及的资产净值约 11 亿元，约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31%、净资产的 0.61%。

2、平海电厂非法占用海域之一

2016 年 11 月 14 日，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后更名为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向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平海电厂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海执处罚[2016]019 号），认为平海电厂 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未经批准实施了广东平海电厂场地平整及互岸工程，填海 16.394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就平海电厂于 2007 年 8 月起，未经批准实施填海 16.3947 公顷事项作出以下行政处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并处以非法占用海域 16.3947 公顷的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罚款，即人民币 172,144,350.00 元。

对此，平海电厂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2017 年 6 月 1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行政复议决定书》（粤府行复[2017]48 号），决定维持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海执处罚[2016]019 号）。

2017 年 7 月 18 日，平海电厂就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上述行政处罚事宜，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17 年 12 月 28 日，广州海事法院判决驳回平海电厂的诉讼请求。2018 年 1 月 23 日，平海电厂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8 月 23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行政判决书》（案号：（2018）粤行终 409 号），驳回平海电厂上诉，维持原判，上述判决为终审判决。2019 年 12 月 16 日，平海电厂缴纳了 172,144,350 元罚款。

2020 年 2 月 20 日，平海电厂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0 年 4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庭出具《行政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 最高法行申 3914 号），接受平海电厂的再审申请，进行立案审查。2020 年 6 月 24 日，平海电厂向最高人民法院撤回前述再审申请。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日期	评级机构	评级	评级展望
2022-06-28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2-01-07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1-08-11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1-07-29	标准普尔评级服务公司	A	-
2021-07-21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1-06-25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1-03-30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1-03-29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1-03-25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1-01-14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0-07-29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0-06-24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0-06-18	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	A2	稳定
2019-12-12	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	A2	稳定
2019-08-21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19-08-08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9-06-28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19-06-27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出具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中诚信国际网站（<http://www.ccxi.com.cn/>）予以公布。

（三）评级报告摘要

中诚信国际肯定区域经济发展态势良好、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获得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资本市场业务有序运行、2021 年投资收益同比增长以及融资渠道畅通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煤炭价格上涨、盈利水平大幅下滑、债务规模增速较快，财务杠

杆水平快速上升、部分参股企业受疫情影响亏损较为严重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1、正面

（1）区域经济发展态势良好。2021 年，广东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24,369.67 亿元，同比增长 8.0%，经济总量继续位列全国第一位，很强的区域经济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继续获得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作为广东省省属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公司在股权划拨和资金注入等方面得到了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的大力支持。

（3）资本市场业务有序运行，2021 年投资收益增长。2021 年公司资本市场业务项目有序退出，实现资金回笼的同时形成了较好的投资收益，且参股的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在各自领域具备很强的竞争实力，同期经营稳定并向公司分红，当期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4）融资渠道畅通。公司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较大，本部持有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股权，融资渠道畅通。

2、关注

（1）受煤炭价格上涨影响，能源集团生产成本大幅上升，公司盈利水平大幅下滑。2021 年受煤炭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子公司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成本大幅上升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大幅下滑。

（2）债务规模增速较快，财务杠杆水平快速上升。2021 年由于能源集团保供电经营及新能源大发展等资金需求较大，加之公司资本运营、基金投资等支出增多，其通过增加债务筹资力度以满足资金需求，总债务及财务杠杆水平快速上升。

（3）部分参股企业受疫情影响亏损较为严重。受疫情影响，2020 年以来公司参股的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亏损较为严重，需关注疫情对其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

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4,807.3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000.02 亿元，尚余授信 3,807.33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授信明细表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	剩余额度
1	工商银行	575.50	243.24	332.26
2	农业银行	395.35	177.41	217.94

3	中国银行	712.00	149.70	562.30
4	建设银行	642.00	95.14	546.86
5	交通银行	55.50	4.45	51.05
6	国家开发银行	341.64	32.38	309.26
7	进出口银行	316.82	66.07	250.75
8	兴业银行	459.40	144.00	315.40
9	广发银行	149.98	12.29	137.69
10	招商银行	185.17	9.18	175.99
11	民生银行	203.00	4.00	199.00
12	邮储银行	80.00	12.73	67.27
13	中信银行	270.00	4.81	265.19
14	汇丰银行	10.65	5.28	5.37
15	浦发银行	233.34	36.14	197.20
16	光大银行	26.00	0.10	25.90
17	平安银行	35.00	0.60	34.40
18	广州农商行	36.00	0.00	36.00
19	华夏银行	70.00	2.50	67.50
20	华兴银行	10.00	0.00	10.00
合计	-	4,807.35	1,000.02	3,807.33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无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54 只/913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424.0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637.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2 恒健 K1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03.16	2025.03.18	3	22	3.15	22
2	21 恒健 03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11.16	2023.11.18	2	30	2.98	30
3	21 恒健 K2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08.18	2026.08.19	5	22	3.37	22
4	21 恒健 V1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07.26	2026.07.28	5	10	3.35	10

5	21 恒健 K1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04.08	2024.04.12	3	8	3.56	8
6	21 恒健 02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04.02	2026.04.07	5	10	3.80	10
7	21 恒健 01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04.02	2024.04.07	3	20	3.58	20
8	19 恒健 02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08.09	2024.08.13	5	40	3.81	40
9	19 恒健 01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08.05	2024.08.07	5	60	3.84	60
10	21 粤电 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2	2026.11.24	5	8	3.41	8
11	21 粤电 0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26	2026.04.28	5	15	3.50	15
12	21 粤电 0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25	2024.01.27	3	10	3.57	10
13	20 粤电 0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27	2025.04.29	5	15	2.45	15
14	21 平海 01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21.06.02	2023.06.04	2	2	3.57	2
公司债券小计						272		272
1	16 恒健债 01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05.09	2026.05.10	10	23	4.10	23
2	21 广东能源债 01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04.22	2024.04.26	3	10	3.45	10
3	15 粤电集团债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5.08.19	2025.08.20	10	15	4.54	15
企业债券小计						48		48
1	22 粤电发 SCP00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16	2022.12.15	0.4877	15	2.00	15
2	22 粤电发 SCP00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02.14	2022.08.12	0.4877	12	2.01	12
3	22 恒健 SCP002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05.24	2022.11.21	0.4932	15	2.00	15
4	22 恒健 SCP001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04.15	2022.08.16	0.3288	20	2.03	20
5	21 粤电发 MTN00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5	2024.11.17	3	22	3.13	22
6	21 粤电发 MTN00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19	2024.07.21	3	12	3.17	12
7	22 恒健 MTN003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07.07	2027.07.11	5	25	3.34	25
8	22 恒健 MTN002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02.21	2027.02.23	5	42	3.47	42
9	22 恒健 MTN001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01.12	2027.01.14	5	40	3.28	40
10	21 恒健 MTN001(权益出资)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04.26	2024.04.28	3	6	3.50	6

11	21 平海发电 MTN001(可持续挂钩)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21.10.13	2024.10.15	3	3	3.72	3
12	21 粤电开 GN001(碳中和债)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1.08.04	2024.08.06	3	5	3.12	5
13	20 粤电开 GN001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0.04.29	2023.04.30	3	3	2.60	3
14	19 粤电开 GN001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9.10.18	2022.10.22	3	2	3.78	2
15	21 粤能源 MTN001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06	2024.09.08	3	30	3.10	30
16	20 粤能源 MTN001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0.04.14	2023.04.15	3	30	2.60	30
17	17 粤电 MTN002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11.22	2022.11.24	5	35	5.37	35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317		317
合计						637		637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境内各债券市场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产品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获取批文主体名称	债券产品类型	剩余未发行额度	批文到期日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DFI	DFI 产品未明确限制发行规模	2023/11/11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募公司债券（上交所）	178	2023/12/31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DFI	DFI 产品未明确限制发行规模	2023/8/2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公司债券（深交所）	92	2023/9/2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6	2023/7/2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公募公司债券（上交所）	12	2022/8/13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超短融	10	2022/11/23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5	2022/11/23
合计		303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募集说明书；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八）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询地址

发行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386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恒健大厦 25 楼

法定代表人：唐军

联系人：李冬云

联系电话：020-38302429

传真：020-38303889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张睿、王海红、李祎宇

联系电话：021-38677395、021-38032116

传真：021-50688712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张路、吴林

联系电话：010-60833864

传真：010-60833504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焦希波、李谦、熊杰、田子林、彭索醒

联系电话：010-86451617

传真：010-65608445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吴珊、林峰、俞渊铭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755-83199229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6 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于永臻、杨德聪、钟毅、徐明

联系电话：0755-82492010

传真：0755-82492020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李青蔚、郑希希、龙俊瑶、李添运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许进军、董云婷、曹梦达、刘嘉璐

联系电话：010-80927232

传真：010-809290234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梁清华、吴金兰、张驹骋

联系电话：020-28261688

传真：020-28261666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叶韶勋

联系人：陈锦棋、韦宗玉、温靖、叶敏康

联系电话：020-28309500-3601

传真：020-28309530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负责人：闫衍

主要联系人：闫衍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或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盖章页）

